

殷代頭飾舉例

石 璧 如

- | | |
|-------|---------|
| 一、椎髻飾 | 八、雀屏冠飾 |
| 二、額輪飾 | 九、編珠鷺魚飾 |
| 三、髻輪飾 | 十、織貝魚尾飾 |
| 四、雙髻飾 | 十一、耳飾 |
| 五、多笄飾 | 十二、髮飾 |
| 六、玉冠飾 | 十三、髻飾 |
| 七、編石飾 | 十四、其他 |

殷代的金石器物，留存到現在的很多，因為這些東西質地堅硬，不易腐朽，可稱為壽世之品。殷代的冠服，留存到現在的絕少，因為絲、麻、革、葛等有機物，質地脆弱，最易腐朽而無法保存，且殷人所居，大都為潮濕之地（註一），尤易摧其夭折。甲骨雖不若金石那樣的壽世，但較諸絲、麻、革、葛則易於保存而經久，故安陽發掘十年，金石甲骨所獲甚多，而殷代之完整冠服則未獲一見，有之不過為冠服上的裝飾品如蚌、玉、牙、骨、石、銅等壽世的小件物品以及被銅綠固着在銅器上的編織紋的痕跡而已，真正冠服的本身則絲毫不存在了。這些蚌、玉、牙、骨等物品，本為組成形像附於冠服之上，惟冠服於入藏時即已皺摺，經土壓埋即將立體變為平面；又經過數千年後，聯繫的物品早經朽腐，雖未經擾亂亦甚難辨認。如這些東西悲慘的為盜掘者所獲而轉入古董商手裏，再轉輾而最後陳列於博物館中，業已如同被拆毀已失時效之古老器械的不全零件，究竟為某種器械之某部尚難辨認，而用途更無法提及了。設這些現象幸運的為考古家所遇，雖不能立時識其名稱，知其用途，然可詳記其部位，審視其排列，逐層的照像紀錄，借供他日研討之資。或可由此而復活了許多博物館陳列櫃中陳屍已久“無名氏標本”之新生命（註二）。本文即根據當時的觀察、紀錄、

（註一）殷人遷都前八後五，其原因大都為水災的迫害。他們的勢力範圍，相當現在河南境內東部的黃河兩岸，地多低下，易受水災，故多潮濕。

（註二）“無名氏標本”，即不明用途，亦無出土紀錄及照像之根據等器物。

殷代頭飾舉例

照像，繪圖等資料而研究的初步結果。

關於古代冠飾的文獻資料，以三禮所載爲多，而解釋三禮的著作，附有圖錄者。計有宋、聶崇義的三禮圖，宋、陳祥道的禮書，明、王圻的三才圖會，清、林昌彝的三禮通釋，清、黃以周的禮書通故，以及圖書集成的服飾部等。僅具考證者，則有林喬蔭的陳敷求義，金鵠的求古錄禮說等。至於戴東原(震)、金輔之(榜)、凌次仲(廷堪)、程易疇(瑤田)、江慎修(永)、孔撫約(廣森)、焦理堂(循)、阮芸臺(元)、鄭子尹(珍)、俞蔭甫(樾)、孫仲容(詒讓)、吳硯齋(承仕)等，亦多有很好的意見。不過圖錄部份，臆測的多，據實的少；考訂部份，則係文字敍述，未能予人以清晰的輪廓及詳細的結構，所以研究古代冠服非常困難。安陽小屯與侯家莊西北岡出土的石雕人像，爲研究殷代冠服的最直接材料，不過小屯出土者僅有下段，侯家莊出土者僅有右半，兩者均無頭部(註一)。本文係討論殷代的頭飾，這兩件最重要的標本均無幫助殊爲可惜。

本文研究的計劃，係以我們自己親手發掘所得者爲主要材料，經專家研究證實屬於殷代標本者爲次要材料。發掘所得者有兩種：一爲雕塑標本，一爲出土現象。用現象證實標本，用標本說明現象，在可能的範圍之內，舉一現代實用之例證予以說明，稱爲現例。故每式頭飾之敍述，均依以下的簡單次第：即先標本，次現象，次解釋，最後爲現例。

從民國二十四年到民國二十六年，這三年間在河南安陽的侯家莊西北岡與小屯兩地掘獲了銅、陶、石、骨等標本甚多，其中有關頭部裝飾的標本及現象，截至目前爲止(四十五年十月)，我個人所能辨認的，其形式計有十四種：即(一)椎髻飾，(二)額箍飾，(三)髻箍飾，(四)雙髻飾，(五)多笄飾，(六)玉冠飾，(七)編石飾，(八)雀屏冠飾，(九)編珠鷺魚飾，(十)織貝魚尾飾，(十一)耳飾，(十二)鬢飾，(十三)髻飾，(十四)其他等。

一、椎 髻 飾

椎髻，係將頭髮聚結於頭頂或腦後，用笄椎結而成一髻。

(註一) 參看李濟：跪坐蹲居與箕踞，此文描述兩處出土之石像甚詳，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本。

1. 標本

這類的標本我們尚未找獲，不過有兩件器物可作參考。一件是安陽侯家莊西北岡出土的銅人面，其頭頂的半環是否為頂髻的象徵？另一件是 Alfred Salmony: Carved Jade of Ancient China pl. IX:3所收集的玉人頭(圖版拾柒:4)，其腦後向後的突出是否為後髻？前者梁思永先生稱為裝飾品(註一)，後者原作者稱為髮跡 (Striated band of hair)。這兩件器物頭頂上的附加品是否象徵髮髻，當然尚是問題，即令像髮髻，其上也沒有笄的存在。但據中國古籍所載古人安髮必有髮笄(註二)。

2. 現象

殷代髮髻的形態，雖然現在沒有遺存可稽，但椎結於髻上的笄則遺留頗多。單就小屯及西北岡殷墓中所見的跡痕，舉例如下：

例一：

安陽小屯的 M 127，是一個東西向的殷代長方形小墓。其中有五具俯身人骨：四具頭頂向東；一具頭頂向西。在向東的第二具人骨的頭頂上，有一枝骨笄，可能是椎髮之用(圖版伍：一：1)。

例二：

安陽小屯的 M 245，是一個殷代的南北向長方形小墓。其中只有一具童骸，頭頂向北，俯置。頭部碎朽，在其旁有劍形小石器一件。

例三：

安陽小屯的 M 256，是一個殷代的東西向長方形小墓。其中有一具頭頂向東的童骸，下部殘缺，僅存頭部，在後腦之下有一件劍形小石器而近於下頷(圖版陸：二)。

例四：

安陽小屯的 M 316，是一個殷代的南北向長方形小墓。其中有一具人骨，頭頂向南，下肢彎曲且殘缺，頭的正頂上有一枝骨笄，當是結髮之用。

例五：

(註一) 參看梁思永：國立中央研究院參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出品目錄，河南安陽殷墟發掘出土品說明及目錄。

(註二) 參看金匱：笄墳考，載求古錄禮說卷十二。

安陽小屯的 M 362，是一個形制較大的殷代長方形墓，殉葬者十人，環繞棺外；在第五具人骨的頭頂上有一枝骨笄，當為結髮之用。

例六：

安陽侯家莊西北岡 HPKM1550：40 現象，為 1550 大墓中二層臺上的一個小墓，其中有兩具俯身人骨，頭頂均向北，因墓積狹小，兩骸相接很近。東面者頭骨雖朽尚有輪廓，西邊者則殘朽更甚，輪廓不清。在東面一具的嘴旁，有一把劍形小石器（插圖二：1），不知此石器應為東骸之口中物，抑為西骸之腦後物；由陳列的情形及其周圍環境來判斷，似屬於西骸腦後物之可能性較大。因為除壁環外許多小件的裝飾品，大都屬於西骸的，詳標本九。

以上六個例子中，頭頂有骨笄者三例，其為頭上的裝飾品當無疑問。有劍形小石器者三例，其出土的部位雖在頭旁，不若骨笄的部位正在頭頂，不過石的重量較骨為大，也可能在入藏時而墜落下來，這種裝飾品，Alfred Salmony 稱之為平柄 (flat handle) (註一)，收有十器。本來一種東西，往往依照它被使用的地位不同而異其用途，就以上現象所示，在腦後的可能為結髮之用，在頭旁的可能為髮飾，詳後。以上簡單的現象其與敘述標本時所舉之二例的形像似可配合。

3. 解釋

從發掘所知，殷代是有梳子的，已見的器物至少有六具以上。本所在小屯獲有一具，在侯家莊西北岡掘獲兩具 (註二) 均殘破，另有三具：一見於黃伯川的鄭中片羽及古玉圖錄，另一具見於梅原末治教授的河南安陽遺物之研究 (圖版貳貳：3)。此外在 Alfred Salmony 所著的 Carved Jade of Ancient China 的圖版第十六第一器，也是一件殷代的梳子，可能另外還有。這些梳子的形制其輪廓大致相同，不過有九齒的，有十三齒的；其質地有玉的，有骨的，有象牙的。從這些器物上證明殷人是梳頭的，而且也有不少顯示梳髮痕蹟的標本 (圖版拾柒：2, 4) (註三)，既然梳頭，梳成一個髮髻則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 (圖版拾柒：4)。雖然我們尚未有發現在殷代人頭的旁邊

(註一) Alfred Salmony: Archaic Chinese Jades, pl. XV, XVI.

(註二) 見梁思永: 國立中央研究院參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出品目錄，河南安陽殷墟發掘出土品說明及目錄，一具出於 HPK M 1003，一具出於 HPK M 1443。

(註三) Alfred Salmony: Carved Jade of Ancient China pl. IX:3, pl. X:2.

出有梳子的現象，但有人主張梳子兼有頭飾的作用也是很可能的。那些梳子製造的工緻與精美，都可列為高貴的藝術品。

按殷墟出土的笄，種類甚多，依照笄首的形像及笄身的長短，就田野的觀察，粗略的予以分類，約可分為七種：第一種，首無裝飾，全身呈圓椎形，普通長約1.00～1.50公寸左右，也有少數更長或更短的，數量很多，出土處穴窖及墓葬中均有（其形狀如圖版貳：3）。第二種：首作圓球形，笄身較長，此種笄的數量不多，出於充滿灰土的穴窖中（圖版壹：5）。第三種：首作笠帽形，首頂頗尖，與笄身相接處呈平底狀，笄身長短不齊，如同第一種，穴窖及墓葬中均有之（插圖三：3）。第四種：首作臥鷄形，笄身長約1.30公寸左右，數量很多，穴窖及墓葬中均有出土（圖版壹：2）。第五種：首頂平面作瓜子形，身長約與第三種同，出土的數量不算少，以穴窖中為多（圖版壹：7）。第六種：首作方鏟形，身長約1.50公寸左右，在方鏟之內周，刻兩週或三週的陰刻線，出土的數量很多，且多出於墓葬中（圖版壹：1）。第七種：笄首特大，雕刻鳥獸等形狀，製作精美，笄身長約1.50公寸上下（圖版壹：4），出土的數量也相當的多；出土的地帶，墓葬較穴窖中為尤多。此外尚有雙髻首的（圖版壹：3），鳥形首的（圖版壹：6），則不常見。以上由第一、四、五等三例中出土者，則屬於第六種即首作方鏟形。古人謂笄的用途有二：一為安髮（圖版拾玖：4～9）；一為固冠（註一）（圖版拾玖2,3）。安髮之笄短，固冠之笄長（如第二種笄），今在殷人的頭頂發現第六種笄，此笄，身長不定，可能為安髮之用。

劍形小石器（圖版貳：1），或簪形小石器，都是工作人員給他的田野名子，也有稱為琴撥子的（註二），也有稱為“平柄的”（見前），還有稱為玉筆的（註三），大小長短不等，有長至1.50公寸以上的，有短至0.50公寸以下的，也可能為安髮之用。

4. 現例

關於椎髻的裝飾，在中國的古畫上有很多的遺存，譬如 Cyril B. Cook 所收藏的九張畫像中，至少有三張看的清清楚楚，在盛裝婦女的高髻上，插着玉笄，垂着串

(註一) 金鶲：笄頭考（載求古錄禮說）云：安髮之笄謂之簪笄，簪之為言會也，髮所聚會之也。固冠之笄謂之衡笄，衡之為言橫也，橫之於首也。

(註二) 古董商人多稱琴撥子。

(註三) John C. Ferguson: Writing Appliances, The China Journal 1933. Vol.XIX Sep. No. 3, p. 107.

殷代頭飾舉例

珠，它的時代，有說是唐代的，有說不能晚於元明（註一）。在清乾隆時代所著的皇清職貢圖，其上有五十餘處不同的地區和不同的人民在沿用着椎髻。有些地方只有婦女才椎髻（註二），有些地方只有男子才椎髻（註三），還有些地區男女皆為椎髻的（註四）。不過他們插笄的方法，也有種種不同，頂髻的或由左向右（圖版拾玖：4），或由右向左（同版：8），或由前向後（同版：6, 7），或由後向前（同版：9）。後髻的則由上而下（圖版拾玖：5）。這些簡單的椎髻裝束，是否與殷代的椎髻有傳統的關係，當然是另外的一個問題，不過從這些例證中看出椎髻在中國，不論中原或邊區，以往都是很通行的。尤其是道士們的椎髻，恐怕是沿習最久的一種習慣。如果我們拿銅人面與慶遠府過山猺婦頭形來比（圖版拾玖：6），則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情，即銅人面頭頂的半環也許是象徵着髮髻。

二、額 簪 飾

額簪，係在頭上加以圓圈，這圓圈有稱為盤髮的，有稱為圓帽的，有稱為額帶的。總之他是另加在頭上的一種圓形東西，本文利用一個現成的名詞，稱它為額簪。

1. 標本一、二及三

民國二十六年春，在安陽小屯的 H 358 深窖中，出了若干具殷代的陶俑，不過頭

(註一) Art notes: Chinese Mural Painting. The China Journal Vol. XVIII 1933. June No. 6, p. 338. 云得自河南陝州某大廟中。

(註二) 婦人椎髻，如琉球國官婦（皇清職貢圖卷一第十葉），琉球國夷婦（卷一第十二葉），暹羅國夷婦（卷一第二十二葉），蘇祿國夷婦（卷一第二十四葉），宋臘國夷婦（卷一第六十六葉），嘛六甲國夷婦（卷一第七十四葉），永順保靖等處土婦（卷三第五十九葉），興安縣童婦（卷四第四十二葉），羅城縣苗婦（卷四第五十葉），懷遠縣苗婦（卷四第五十二葉），西隆州土婦（卷四第七十葉），莊浪土僉事管萬策所轄手他喇族土婦（卷五第三十六葉），碾伯縣土指揮同知祁在璣所轄達子鑑等族番婦（卷五第五十六葉），會川營轄逃易普隆寺等處擺夷婦（卷六第七十九葉），雲南等府白羅羅婦（卷七第八葉），貴陽府屬宋家苗婦（卷八第二十七葉），都勦黎平等處洋瀆苗婦（卷八第四十九葉）等。

(註三) 男子椎髻如陸川縣山子猺（卷四第四十一葉），越巂等營轄邛部暖帶等處西番獮羅（卷六第六十五葉），建昌鎮屬懷遠營轄虛郎等處獮羅（卷六第七十一葉），泰寧協標右營松坪夷（卷六第九十五葉），阜和營轄上下瞻對番（卷六第一一九葉），廣南等府妙羅羅（卷七第十二葉），臨安等府苦蘗蠻（卷七第三十六葉），雲南等府撒灘蠻（卷七第四十葉），貴陽安順等處補苗（卷八第三十七葉）等。

(註四) 男女皆椎髻者，如瓊州府黎人（卷四第二十四葉），臨桂縣大良猺（卷四第二十六葉），慶遠府過山猺（卷四第38葉），臨安等府抱雞蠻（卷七第五十二葉），平越黃平等處天苗（卷八第二十三葉），都勦平越等處紫蘿苗（卷八第四十五葉），定番州八番等（卷八第七十七葉）。

和軀幹大都殘脫。就其形狀可分為兩大類：一類頭頂禿光，臂向後縛；一類頭有盤髮（可能為額箍），臂向前縛，雙手均被納於墓中。董作賓教授認為這些陶俑都是罪人，光頭者為男人，盤髮者為女人（註一）。標本一即係盤髮的一種（圖版參：1, 2）（插圖一：1a 1b），亦即董教授所指的女人的一種。陳仁濤先生所著金匱論古初集，載有安陽四盤磨出土的石俑，即標本二，其頭部則為圓帽形（圖版肆：1）（插圖一：2a. 2b）（註二）。李濟博士據此作為所著跪坐蹲居與箕踞的一個旁證（註三）。但於頭飾並未加以描述。這兩種標本，在額箍上似無另有飾品的存在，但也不能完全否定，在當時絕不在額箍上綴以裝飾品的。此外 Salmony 在所著 Carved Jade of Ancient China 收有一件玉器即標本三（圖版拾柒：6），在眉的上面有一額箍，氏判定為殷代物（註四）。在額箍上也沒有顯明的增加品。

2. 現象

殷代的全形額箍，在小屯的殷商文化層中無此遺存，不過出土的有許多裝飾品，似與額箍有關，舉例如下：

例七：

安陽小屯的M88，是一個殷代的南北向長方形小墓，其中有五具俯置人骨，三具頭頂向北，二具頭頂向南，並有七個蚌泡，四個蚌花。按一個蚌花及兩個蚌泡等三件為一單位，此現象則缺一蚌泡（圖版陸：一）。

例八：

安陽小屯的M86，是一個殷代的南北向長方形小墓，其中有六具俯置人骨，三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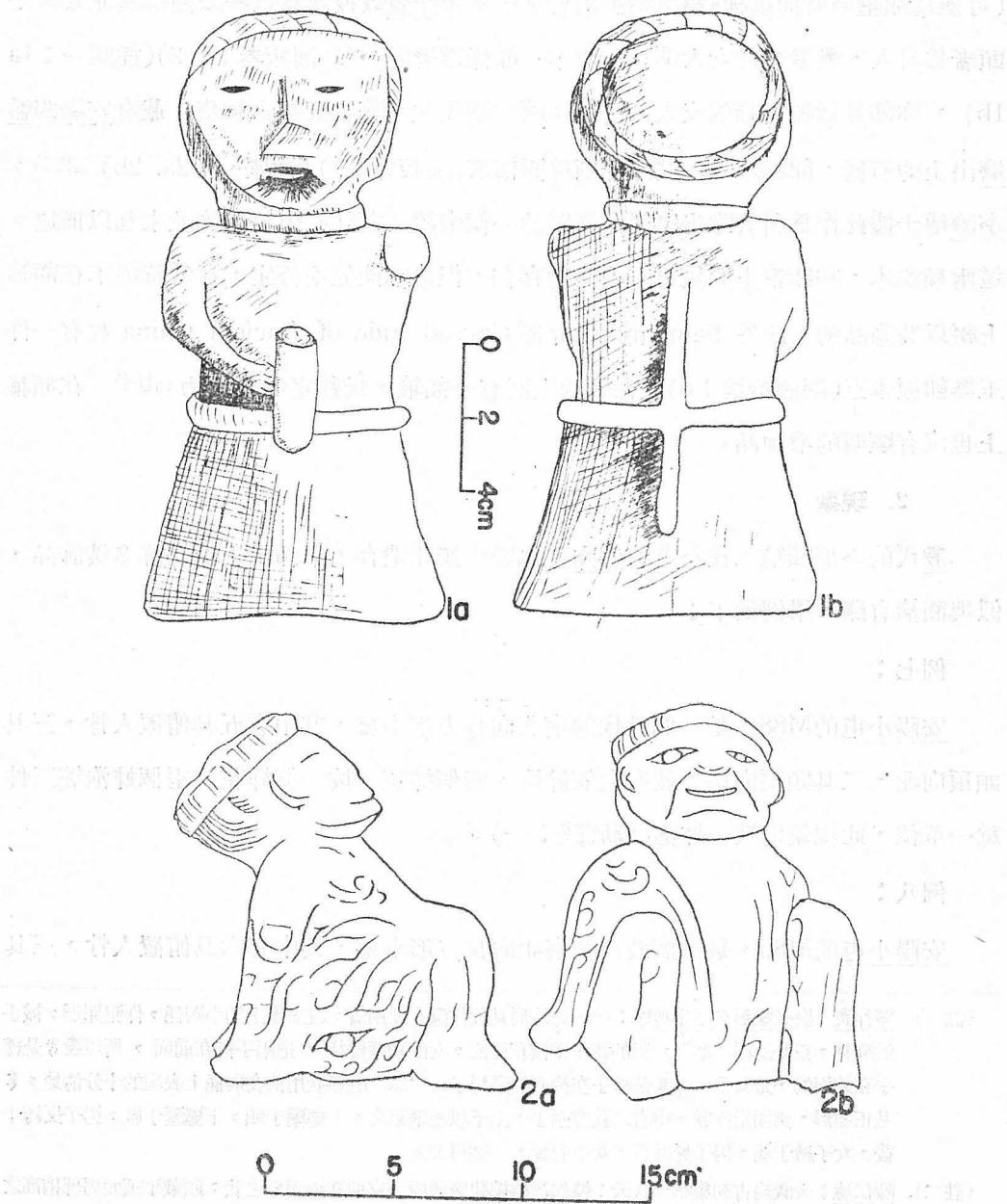
（註一）董作賓：麼些象形文字字典序：……這種刑具殷代還在使用着，殷虛出土的小陶俑，作犯罪形，械手的刑具，正是這種“禁”，男的背了手械在後面，女的却蒙優待，把兩手械在前面，所以說男是縛手在前面的，是女子，而女是縛手在後面的是男子。“禁”的形狀用法在陶俑上表現的十分清楚，是正面形，側面當作，中有二孔容兩手，上下以繩緊束之，上繩繫于頸，下繩繫于腰，男子反縛于後，女子縛于前，男子髡其首，女子有髮，一望可知。

（註二）陳仁濤：金匱論古初集第二頁云：像作袒胸縮腿豎膝兩手支地箕踞而坐之狀；頭戴平頂而周郭稍高之圓帽，身穿無紐對襟衣；……民國三十二年安陽四盤磨村出土。

（註三）李濟：跪坐蹲居與箕踞：云：“相傳殷虛出土見於其他著錄的應以陳仁濤收藏的安陽四盤磨石造像，最特出。石像完整無缺，作「袒胸縮腿豎膝兩手支地蹲居而坐之狀」。這兩件旁證肯定了殷代人習於蹲居與箕踞的普遍，並且有若干不同的變相。”

（註四）Alfred Salmony: Carved Jade of Ancient China. pl. IX:4.

殷代頭飾舉例



插圖一：小屯陶俑及四盤磨石俑

頭頂向北，三具頭頂向南，其中有一具在頭上有裝飾品三件，一個蚌花居中（圖版伍：二：2）正當額上，兩個蚌泡各居一側當鬢旁（圖版伍：二：1，另一即3在頭下）。由此例我們知道頭上蚌飾的用法。

例九：

安陽小屯的M171，是一個殷代的南北向長方形小墓，其中有八具俯置入骨，四具頭頂向南，四具頭頂向北，並有蚌泡四個。這四個蚌泡，1,2兩個疊在一起；2,4兩個少有距離約0.50公尺。每兩個蚌泡為一個單位。

例十：

安陽小屯的M183，是一個殷代的南北向長方形小墓，其中有六具俯置入骨，三具頭頂向南，三具頭頂向北，並有蚌泡六個，每兩個相疊合，為一對，共三對。

例十一：

安陽小屯的M83，是一個殷代的南北向長方形小墓，其中有一具仰置入骨，七具俯置入骨，並有蚌泡十個，每兩個為一對，共五對。

例十二：

安陽小屯的M274，是一個殷代的南北向長方形小墓，其中有俯置入骨七具，三具頭頂向北，四具頭頂向南，並有六個蚌泡，每兩個為一對，共三對，分別在頭旁。

例十三：

安陽小屯的M282，是一個殷代的南北向長方形小墓，其中有入骨六具全朽，頂向不清，並有蚌泡六個，每兩個為一對。1與2，兩個相距較遠，3與4，5與6則緊相挨。

例十四：

安陽小屯的M351，是一個殷代的南北向長方形小墓，其中有俯置入骨五具，均朽，一具頭頂向南，四具頭頂向北，並有蚌泡十個，每兩個為一對，共五對（紀錄所記為十個，圖上所繪為八個，每兩個為一對不誤，可能有兩個在入骨之下）。

例十五：

安陽小屯的M162，是一個殷代的東西向長方形小墓，其中有六具入骨，二側四俯，三具頭頂向西，三具頭頂向東，並有銅鈴三個在頭旁。

例十六：

安陽小屯的 M145，是一個殷代的南北向長方形小墓。其中有俯置人骨八具，四具頭頂向南，四具頭頂向北，並有銅鈴六個。

例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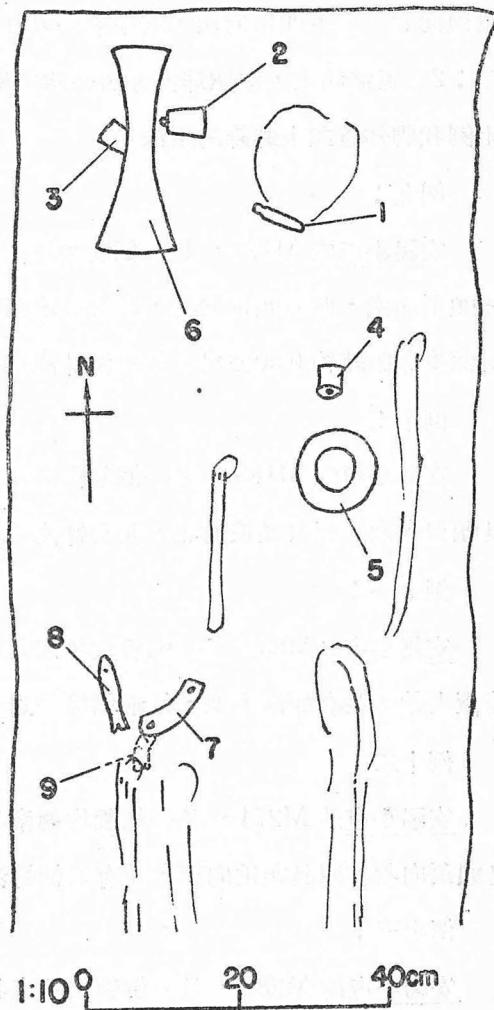
安陽侯家莊西北岡 HPK M1550 : 40 現象已見例六所述，此處所述為西面的一具人骨。頭骨已朽，其上壓有一銅瓠（插圖二：6）。在銅瓠之兩旁各有一個銅鈴（插圖二：2, 3）此銅鈴當為頭飾。可能與東骸嘴旁之劍形小石器（插圖二：1）構成一套頭飾，前面為兩個銅鈴，後面則為結髮之劍形小石器。然亦尚須再加研究。

以上十一個例子中的現象，可分為四種不同的形式。第一種是以兩個蚌泡作為一個單位，每兩個合在一起，如例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六例。第二種是以一個蚌花及兩個蚌泡作為一個單位，蚌花居中，蚌泡則在兩側，如例七、八等是。第三種是以兩個銅鈴作為一個單位，分在左右兩邊，如例十七是。第四種是以三個銅鈴作成一個單位，一個居中，兩側各一個，如例十五、十六等是。此外在西北岡的若干人頭坑中，亦出有許多銅鈴，多為每三個一組。

3. 解釋

我從前作“小屯C區的墓葬羣”的時候，我認為這些蚌飾與銅鈴是額帶上的裝飾品（註一），因當時從瑞岩調查歸來不久，山胞泰雅爾族實有此種形式的額帶（圖版貳貳：

（註一）石璋如：小屯C區的墓葬羣，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本。



插圖二：西北岡 HPK M1550 : 40銅鈴及玉人佩出土情形

2)。戴時花朵當兩鬢的上部，脫下時則摺合起來，故兩花相對（註一）。殷墟出土的現象每為兩個蚌泡相對，當即脫下時相合的形狀。因這種現象不只一見，可能為當時相當流行的一種頭飾。籠上的裝飾品為蚌或玉，吳大澂稱類似此種之物為瓊：“以爲瓊者正冠之玉，飾於弁縫如璧而小，大者象日月，小者象星，故曰會弁如星”（註二）。吳氏這種解釋，却是很有道理的。

4. 現例

世界上戴額籠的民族很多，如紐西蘭（New Zealand）的婦女（註三），東非肯亞（Kenya）的 Kavirondo 婦人（註四）。中美的巴拿馬 Chokoi Indians（註五）等。在中國境內，也有不少的實例。近之如臺灣山胞泰雅爾族（圖版貳貳：2），男的在籠的中前綴一個大花，女的則在籠的兩旁各綴有一花，相當鬢上。遠之如乾隆皇清職貢圖所載，該圖對於此種裝飾有種種不同的樣式，有僅在中間一花者（註六）（圖版貳壹：3），有在兩鬢各有一花共二花者（註七）（圖版貳壹：2），又有中間一花，兩鬢旁各一花共三花者（註八）（圖版貳壹：1）。更有除三花之外並繫一條珠串的（圖版貳壹：5），這些真實的事情，與由例七到例十七等現象頗為相似。按皇清職貢圖所載者均為邊疆民族，究竟乾隆時代的邊疆婦女與殷代有若何關係，或在服飾上有偶然相似呢？或有其它的關係？現在尚無法予以證明。不過邊疆而閉塞處的文化是相當保守的，可能保存着遠古的形態。所謂一花式，二花式和三花式的額籠，在殷代與乾隆時代甚至現在，均有採用。可以證明它不是一個虛構的東西。

三、髻 篓 飾

以上兩種，有髻的無籠，有籠的無髻（現象中未發現有笄），今茲所舉既有籠而又

(註一) 文獻專刊第二號：瑞岩民族學初步調查報告：石璋如、陳奇祿合編：衣、食、住；圖版柒：B；圖版捌：A及P.24，服飾和冠履。

(註二) 吳大澂：古玉圖考：一〇八至一〇九葉。

(註三) New Zealand as a Tourist Resort: The China journal vol. XXI Sept. 1934. No. 3, P.116

(註四) Peoples of the world Illustrated p. 334. 上。

(註五) 同上 p. 392 下。

(註六) 皇清職貢圖，阜和營上下贍對番（卷六第一一九葉）。

(註七) 皇清職貢圖，阜和營轄瓦述餘科等處番婦（卷六第一二一葉）。

(註八) 皇清職貢圖，阜和營轄納噶番婦（卷六第一一七葉）。

殷代頭飾舉例

有髻故稱爲髻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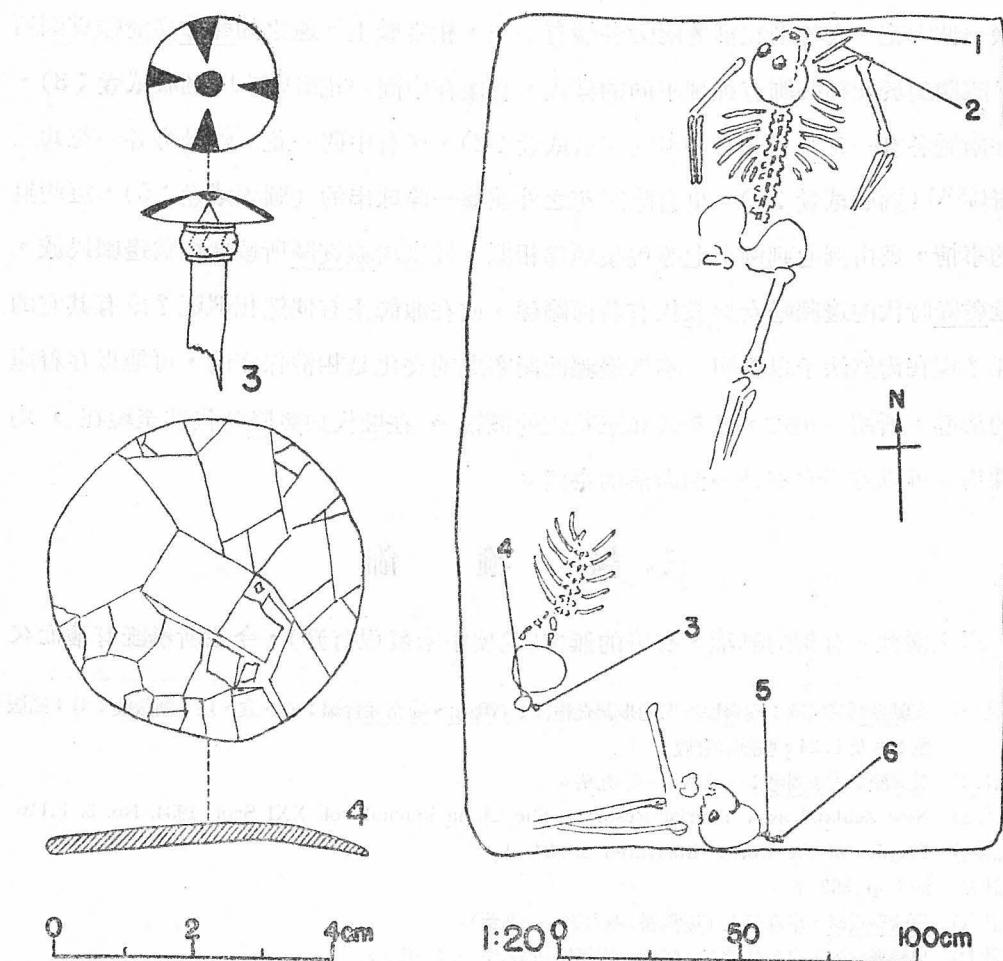
1. 標本

尚未無。

2. 現象

例十八：

安陽小屯的M242，是一個殷代的南北向長方形小墓，其中有七具人骨，均俯置。四具頭頂向北，二具頭頂向南，一具頭頂向東。向南的二具，一殘一整，在殘的一具的頭頂，出有一枝骨笄（插圖三：3），骨笄的下面近額際，出有一個薄圓骨片（插圖三：4），位置居於正中，其上砌着綠松石。原來此骨笄與骨片，當有距離，因



插圖三：小屯 M242 頭飾及其出土情形

被土壓，以致出土時相距很近。此為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間所獲的現象。這種附有綠松石的薄骨片也曾見於 M362 墓(圖版拾捌：7)，但其旁沒有骨笄。

3. 解釋

在出土時，薄圓骨片居於正中，當係額箍上正前方的飾品。骨笄橫置，當為椎髻之用。在此坑中有三具以上之頭骨上均出有骨笄，皆雕刻簡單，惟此兩件器上飾有綠松石，且在一處出土，可證兩者為一套器物。

4. 現例

既椎髻而又額箍的形式，在殷虛出土的標本中我們還沒有看見過實物，不過現象的確有如此的啓示，在三才圖會中的皇明名臣像裏，有許多戴冠且用笄的實例。該例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有旒(也有無旒的)的冕，一為有梁的冠(註一)(圖版拾玖：2, 3)。並且在冠冕的正前方還有一塊裝飾品。那些像是明代人畫明代的像當不是一種臆繪。我們又在皇清職貢圖上找到了相當數量的既髻且箍的例子(註二)(圖版貳壹：4)。現象所示，雖不能確定簿圓骨片所附着的為額箍或帽子，但可以知道它和笄是一套用品，像這一套用品的用法，可能與三才圖會及皇清職貢圖的用法有相似處，然也可能與格陵蘭的埃斯基摩美女的頭飾有相似處(註三)(圖版拾捌：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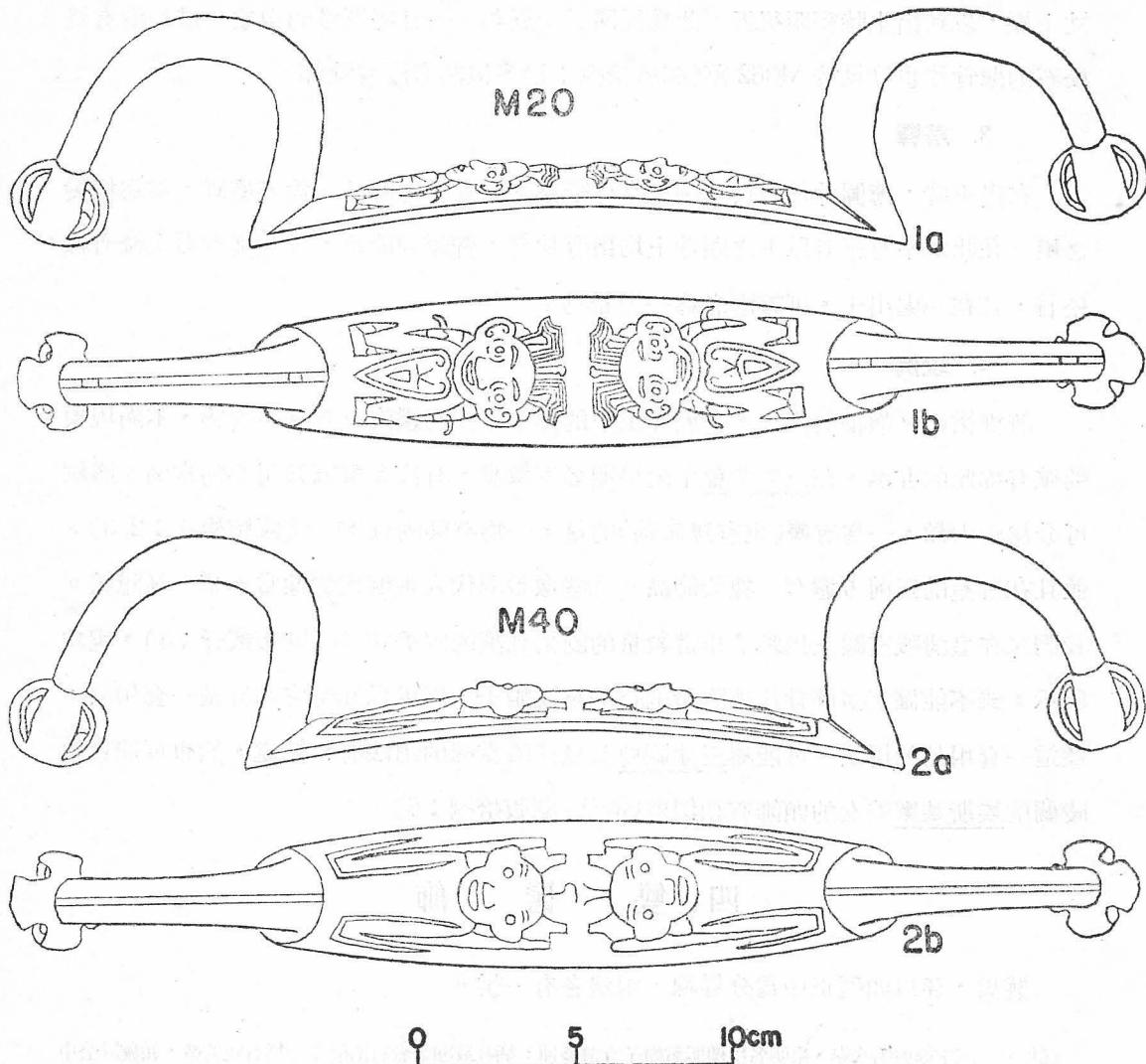
四、雙 髢 飾

雙髻，係以頭頂正中為分界線，兩邊各有一髻。

(註一) 三才圖會第八卷、皇明名臣像所載帽子有許多種，插笄最顯著者有兩種：一為有旒的冕，如魏國公中山徐武寧王達，鄂國公開平常忠武王遇春，曹國公岐陽李武靖王文忠，衛國公寧河鄧武順王愈，信國公東寧湯襄武王和，西平侯黔寧沐昭靖王英等。另一種為一梁冠至七梁冠。如參知政事陶公安，御史中丞章公溢，文淵閣大學士朱公善，少保夏忠靖公原吉，少保楊文定公溥，翰林侍講劉忠愍公球，國子祭酒陳公敬宗，少傳王文端公直，左都御史軒公輞，吏部尚書魏文靖公龍，刑部尚書耿清惠公九疇，監察御史鍾文愍公同，吏部侍郎葉文莊公盛，刑部左侍郎林公鶚，廣東左布政使陳公選，翰林修撰羅公倫，左僉都御史楊公繼宗，費卿湖等。按一品為七梁冠，二品六梁冠，三品五梁冠，四品四梁冠，五品三梁冠，六品七品二梁冠，八品九品一梁冠。

(註二) 皇清職貢圖，阜和營轄上下瞻對，番民居碉房椎髻戴黃羊皮帽(卷六，第一百十九葉)，又威茂協轄小金川番民，椎髻並帽綴以豹尾(卷六，第二十五葉)，威茂協轄金川番民，椎髻帽用羊皮染黃色以紅帛緣之(卷六，第二十七葉)等。興安縣蠻婦，銀簪懸以花勝，抹額悉綴以珠(卷四，第四十二葉)。

(註三) 格陵蘭埃斯基摩美女的頭飾，有花朵的額箍，髮髻則用帶子扎緊，立於頭頂，中國從前的小女孩亦有此裝束，見 H. N. Hutchinson 等著 The Living Races of Mankind pp. 512, 514, 517.



插圖四：小屯 M20 及 M40 之銅頭紋飾

1. 標本四、五、六及七。

民國二十五年的春季，在安陽小屯的 M20 車馬坑中，出了兩具銅柶，其中的一具銅柶上的紋飾，為兩個對頂的人像，頭上為雙髻，人像作跪姿。即標本四（圖版拾柒：7）（插圖四：1a, 1b）。同時在 M40 坑中也出了一具銅柶，其紋飾與 M20 坑中的一具大同小異，也是頭上為雙髻，人像作跪姿（註一）（圖版拾柒：8），即標本五（插圖

（註一）參看石璋如：殷代的成套兵器，插圖三十二：一、四兩套，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

四：2a, 2b)。此外在 Alfred Salmony 書中亦見有具有雙髻的兩個玉人(註一)，氏稱爲殷代物，一個僅具頭部即標本六(圖版拾柒：3)。一個則爲全身，作點頭鞠躬的姿勢，即標本七(圖版拾柒：5)。可見這種雙髻已成爲當時很常見的形制了。

2. 現象

如果這種雙髻，都是用笄來作髮結的話，則在頭部出有雙笄的現象也不少。

例十九：

安陽小屯的 M223，是一個經過擾亂的殘坑，爲東西向，僅有上半段。其中祇有一具殘人骨，內有兩個骨笄，雖然出土的位置不明，但爲結髮之用當不成問題。

例二十：

安陽小屯的 M242，已見例十八所述，除該現象外，另有兩件可注意的事情：一件是在一具人骨的頭旁有二骨笄(插圖三：1, 2)；一件是在一具人骨的頭正頂上有二骨笄(插圖三：5, 6)。

例二十一：

安陽小屯的 M333，是一個形式較大的殷代長方形墓，其中除主人翁骨殖已朽腐外，另有二具殉葬人骨。在其中又出有兩種笄：一種爲骨笄，出於第二具人骨的頭頂上，共二根(插圖五：1, 2)。一種爲玉笄，出在墓的中心，亦二根(插圖五：10, 11)。其中一根斷爲兩節(插圖五：9, 11)，並在他的附近有一石鳥及一塊花骨(插圖五：12, 13)，在稍北的地方，另有骨矢一(插圖五：8)，劍形小石器一(插圖五：6)，玉珠一(插圖五：7)。這組東西，可能爲一套頭飾，也許這一組裝飾品，另是一種組織，將來當細加研究，不過其中的骨玉等笄都是兩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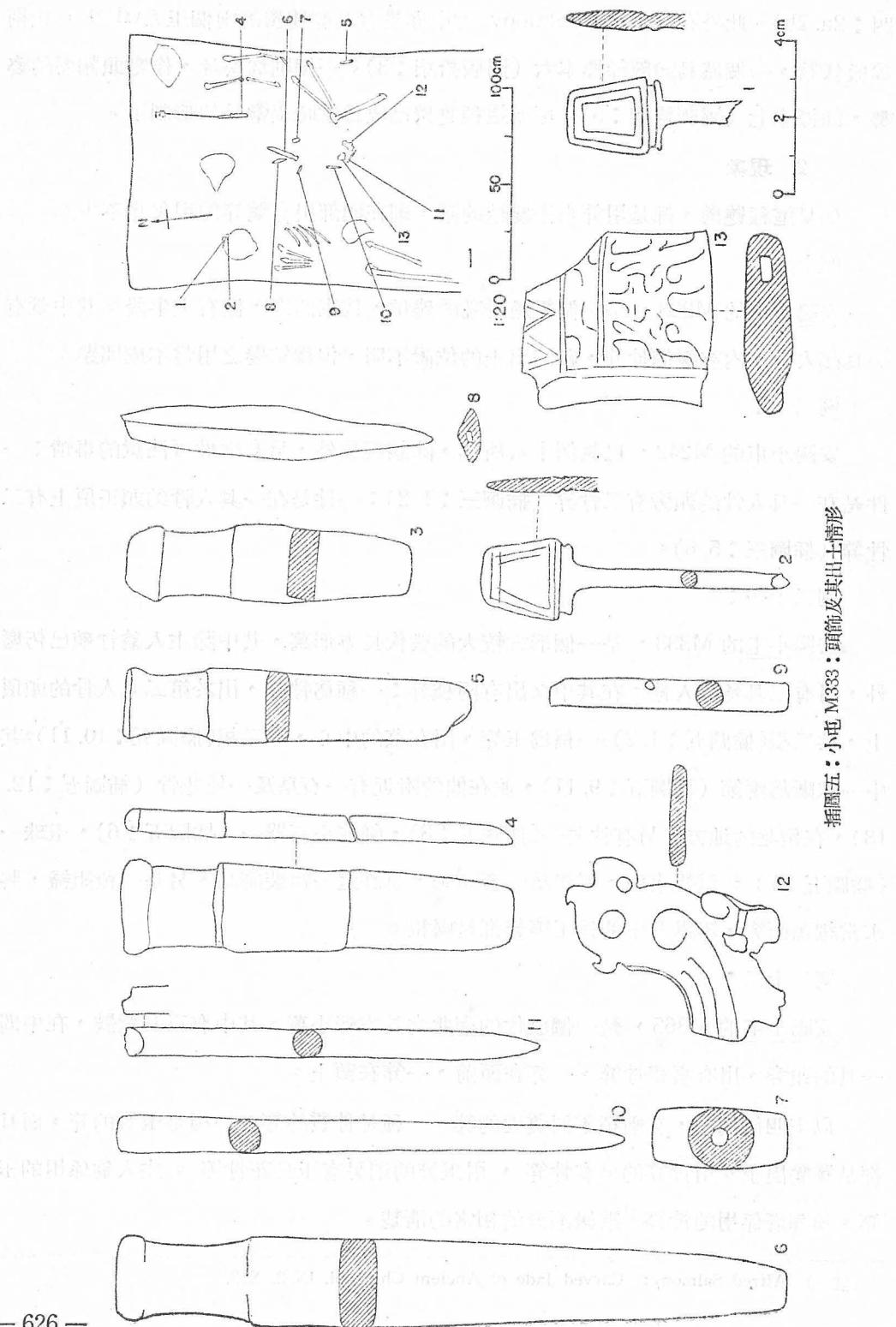
例二十二：

安陽小屯的 M365，是一個殷代的南北向長方形小墓，其中有三具童骸，在中間一具的頭旁，出有兩根骨笄，一笄在面前，一笄在頸上。

以上四個例中，有兩種不同質地的笄，一種是骨質的笄，一種是玉質的笄，而且都是雙雙出土。用骨笄的只有骨笄，用玉笄的則另有玉鳥花骨等。主人翁係用的玉笄，殉葬者係用的骨笄，階級區分的相當的清楚。

(註一) Alfred Salmony: Carved Jade of Ancient China pl. IX:2, X:3.

殷代頭飾舉例



插圖五：小臣 M333：頭飾及其出土情形

3. 解釋

按照標本的圖像，頭上向兩邊突出的部份，可能為髮髻，有髮髻即可能有笄所在。依據現象的啓示，骨笄的排列，有併列者；有兩笄首向外者，即兩笄尖相對；玉笄的排列則呈八字形，又是兩笄首相對，這些現象係表示着，笄的用法為橫使。依此情形，則這種現象，可能為雙髻雙笄的形態。

4. 現例

婦女作雙髻式，在古畫上很多，但在畫上看不出是否用雙笄來固結。唐代墓葬中出土的泥俑，有許多是作雙髻的，可是在髻上並沒有插笄。敦煌唐代壁畫上的供養人，有許多婦女作雙髻的打扮，不過他們的雙髻則係用頭繩紮起的。藏經洞內的樹下美人，便是一例（註一）。乾隆皇清職貢圖，有很多作雙髻的，有在前的（圖版貳拾：9），有在後的（圖版貳拾：7），且有用長尺許之鐵簪以貫雙髻的（圖版貳拾：8）（註二）。在歐洲 Valence 少婦的頭飾，每為三組，兩髻為兩組各盤一髻，每髻用長髮笄兩個，呈十字形的插起；後方為一組，則為一大髻，用兩根長笄由右方向左方插起（圖版拾捌：3）（註三）。也有一髻而插雙笄的（圖版貳拾：2, 3）（註四）。這是雙笄的另一種用法。此外尚有把笄插在耳孔中當作耳飾的（註五），不過這是已經超出本節討論之外了。

五、多 箕 飾

多笄，係在頭上插有三根以上的椎形笄，其質地或石或骨，其排列則異於雀屏冠飾。

1. 標本

- (註一) 河南的洛陽與安陽出土的唐代泥俑甚多可資參考。藏經洞的壁畫可參看張大千臨摹敦煌壁畫第一集、第七幅、第一百五十一窟北耳洞後壁，頭頂作雙髻，髮旁亦作雙髻，均用紅頭繩緊紮。
- (註二) 皇清職貢圖，如泰寧協標右營松坪夷婦，辮髮挽雙髻（卷六，第九十五葉），恩府屬獮婦，首綰雙髻（卷四，第六十二葉），西林縣皿婦，挽雙髻覆以繡帕（卷四第六十四葉），泰寧協左營轉沈邊番婦，圖為雙髻（卷六，第八十七葉），貴定縣猶人，女則雙髻（卷八，第八十五葉）。以上各處之雙髻，均未見有笄者，惟獨阜和營轄草什咱番婦，髮綰雙髻，插鐵簪長尺許以貫雙髻（卷六第百〇七葉）。
- (註三) 見 H. N. Hutchinson 等著 The Living Races of Mankind, p. 467, Young Women of Valence. 圖面有三位少婦裝束相同，頭部裝飾頗富東方的意味。
- (註四) 皇清職貢圖，卷八第二十五葉，貴筑修文等處蔡家苗婦，髻高尺許用長簪綰之。
- (註五) 同註三 p. 550. A Carib or Ackawoi Woman (Profile), with Spikes in lower lip and ears. p. 551 (full-face)

尙無。

2. 現象

在一個墓內，一個頭旁，出有笄的數量較多的，則其中其它的隨葬物也較多，而主人翁也比較闊綽，但用笄飾頭的並不祇限於主人翁，它的殉葬者也有此種裝飾，而且用許多笄。

例二十三：

安陽小屯的 M232，是一個殷代的南北向而較大的長方形墓，除主人翁外另有八具殉葬者。其中出有玉笄共十八根，都是圓椎形（圖版貳：2, 3）。出土時有些工人，叫它為玉簪子。分布的區域共有三組：（一）組在坑的中間而偏北，正當主人翁的頭部附近，但主人翁的骨殖腐歸烏有。此處之玉笄則為一束十根，且黏在一起（其中只有一根可拿開，餘均固結在一起），在這束玉笄之北即粗端，有兩個雕石獸，一大一小脊背相對而並列着，尾巴向着笄（圖版柒：二）。（二）組在第一組之西，為單獨的一根，其旁有綠松石。（三）組在西邊的 A、B 兩具殉葬者的頭旁，共七根笄。此七根笄，又可分為甲乙兩小組。甲組在一個頭旁，有笄四根，雖在一處但不連結。乙組則為三根，排列在一起，其粗端並有兩個玉璜，上大下小疊在一起（註一）（圖版柒：一）。

例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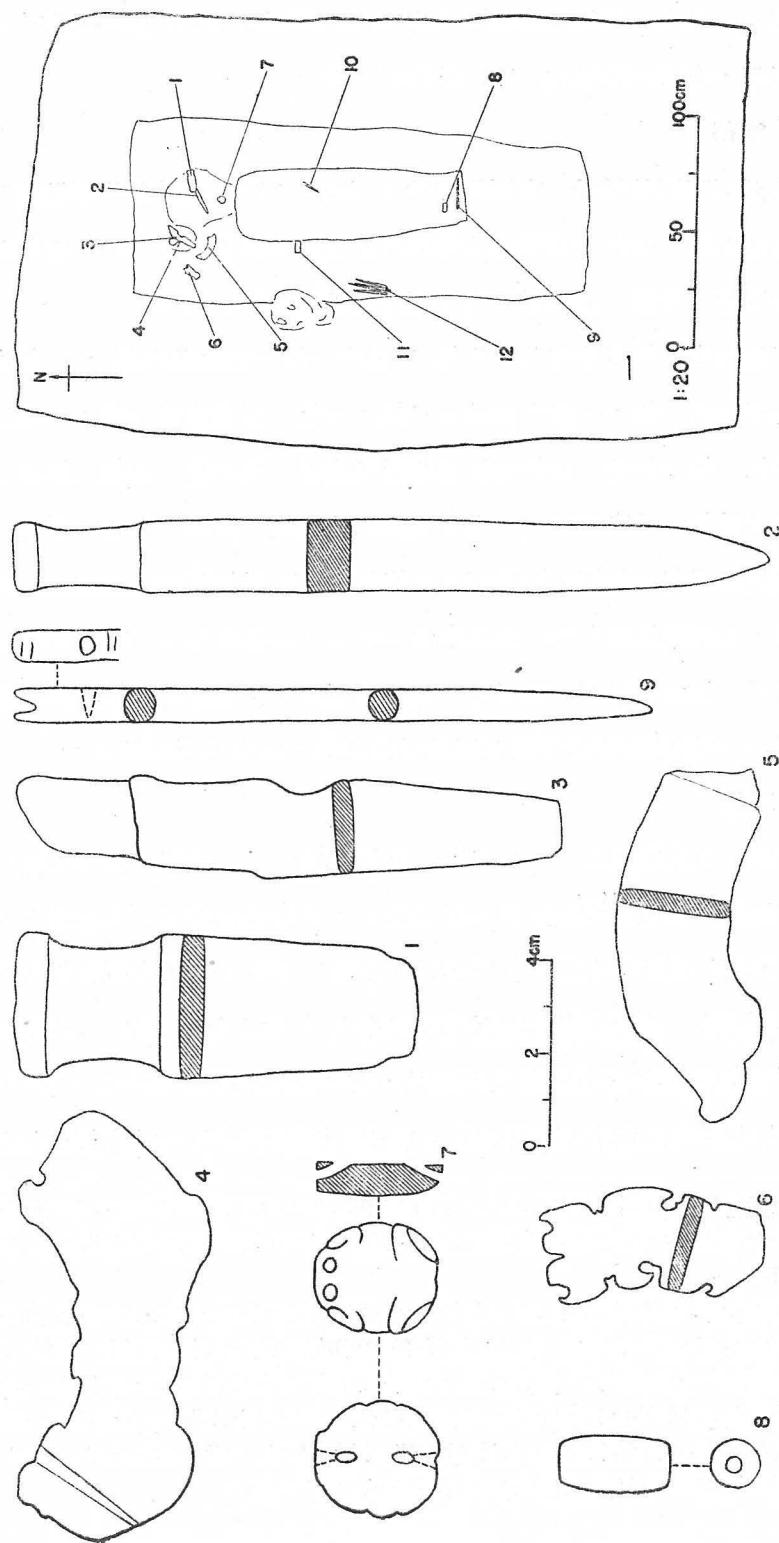
安陽小屯的 M331，是一個殷代的南北向而較大的長方形墓，其中除主人翁骨殖已朽外，另有六具人骨。共出有殘整玉笄三十九根，骨笄八根。這些玉笄的分布共分兩組：一組在坑的中心，出土時積成一堆，共為二十六枝（其中有七枝均殘折），和玉魚、玉飾共四十件，當出土時稱為小玉羣。另一組則在北端的西壁下，出有椎形玉笄十三根，集中在一起，成為一束。此外在第五具人骨的旁邊，出有骨笄八根。在這個墓中出的笄相當的多。

例二十五：

安陽小屯的 M388，是一個殷代的南北向而較大的長方形墓。其中除主人翁骨殖已朽外，又有三具殉葬人骨，並有若干銅質的禮器隨葬品。此外又有椎形玉笄八根，

（註一） 參看石璋如：小屯 C 區的墓葬羣，插圖七及說明。第一組 6, 7 為石獸，8~16, 44（分開的一根）；第二組為 23, 31，（綠松石）；第三組為 26, 33~35, 38~40（此三根與玉璜有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冊, p. 470~471.

殷代頭飾舉例



插圖六：小臣 M388；頭飾及其出土情形

殷代頭飾舉例

分布在兩處；一處在小腰坑的南端，只有一根（插圖六：9）；另一處在中心坑西邊一個人頭的附近，七根玉笄結成一束（插圖六：12）。

3. 解釋

玉笄有五種不同的樣子，有圓椎形的（圖版貳：3），有笄首作扁狀而下部爲圓椎形的（圖版貳：2），有作方椎形而上端開口以納笄首的（同版：4），有笄首雕刻精美與笄身可分開的（同版：5a, 5b），有不可分開的（同版：6）。

以上三個例中，笄的分布共分八組：其中一組一根的共兩組，一組七根的共兩組，一組八根的只一組，一組十根的只一組，一組十三根的只一組，一組二十六根的只一組。關於一組一根的，在敍述椎髻時業已講過了茲不贅。其餘六組的分布，那八根一組的則爲骨笄，並未固結在一處。至於那些七根一組的，十根一組的，十三根一組的等，因爲固着在一起都是圓椎形，可能是備而不用的狀態。那個二十六枝在一處的最爲有趣，他們都是四十件小玉羣中的一分子，有圓椎形的，有帶笄首的，那一羣小玉器的比例，是兩根玉笄一個玉魚，尙餘四根玉笄。那四根玉笄，都是形制特殊的（圖版貳：6）。這個現象將來需要單獨的詳細研究，這裏不再贅談。

4. 現例

頭上插笄，其意義有二：一爲結髮，免得脫散；一爲裝飾，使得美觀。配合着這兩種意義，故插笄的數目似隨當事人以意爲之，不能給以固定。但習慣上，有用一笄的，有用二笄的，爲通常之現象，三笄以上者則不常見。不過據現象所示殷代確有插多笄之習慣的痕跡。敦煌壁畫晚唐五代的供養人，頭上所插之笄，其數目四至八不等（註一）。皇清職貢圖所載苗猺等邊疆民族，有不少頭插多笄的婦女，有插三笄的（圖版貳拾：1, 4, 6）有插四笄的（同版：5），有多至七笄的（註二）。可見在頭上插三枝或多

（註一）松本榮一：燉煌畫的研究附圖168版，供養人頭插4笄，43版及106版有插六笄的，42版下之供養人有多至十二笄的，其它很多。張大千臨撫敦煌壁畫第一集、第二百八十五窟東壁，有二供人，頭笄亦四笄以上。

（註二）皇清職貢圖：永綏乾州等處紅苗，男插三笄，女插四笄（卷三，第四十九葉）。安化寧鄉等處猺婦，頭插三笄（卷三，第五十三葉）。寧遠等處箭荷猺婦，用竹箭爲簪長尺餘，或七枝，五枝，三枝不等，插於髻（卷三，第五十五葉）。曲江縣猺婦，髻貫竹箭三枝，覆以花帕（卷四，第十葉）。樂昌縣猺婦，其服飾與曲江箭猺彷彿，或時用花帕纏頭，盤髻貫箭（卷四，第十二葉）。乳源縣猺婦，恒簪小竹桿二三枝復纏以髮（卷四，第十四葉）。灌湯縣竹箭猺，男女具挽髻，簪竹簪三枝（卷四，第三十二葉）。黎平古州等處黑苗，婦髻長簪三枝柄端並垂串珠（卷八，第十一葉）。

枝笄的習慣，在某些地區已經形成了一種固定的形態。拿小屯M232的現象（圖版柒：一）與安化寧鄉等處的豬婦（圖版貳拾：6）相比，乃是一件很有趣的事。

六、玉冠飾

玉冠飾，係在額的前上面裝飾一個玉質的冠。

1. 標本八

標本八只是玉冠的標本（圖版玖），而無戴玉冠的雕刻人像，此件標本在殷虛發掘十年中，僅此一見，其情形，在現象中敘述。也許會有人稱此爲璜爲珩的。

2. 現象

例二十六：

民國二十四年的秋季，在河南安陽侯家莊西北岡 HPK M2099 殷代的長方形小墓中，出了六具俯置人骨，二具頭頂向南，四具頭頂向北。在向北的第一具頭的附近，肩的上面出了一個玉冠，正壓在它的肩胛骨上（圖版捌：二：1）。沿着冠的內緣附有許多小塊的綠松石，看情形冠與綠松石，似同固着於另一物體上的。由於人骨係俯置，故就冠出土的地位來看，很像帽子後面所垂的護頸上的裝飾品（註一）。惟護頸如此裝飾，其帽子當更富麗，但絲毫未尋獲帽子的痕跡及其裝飾品。且護頸意在固頸，防備敵人由後方用兵器取頭的，其上之裝飾品宜用有堅韌性的金屬質爲佳。玉器最爲脆弱，一經碰觸，即行破折，用之爲美觀則可，用之以當鋒刃恐不可。如果人於俯置時，帽子由頭部向後脫落，正是這個部位與姿式。

3. 解釋

由於出土的情形，器物本身的形態，以及其特具的功能點等，主持西北岡發掘的梁思永先生，稱它爲雕石冠（註二），本文亦同意其意見。這個玉冠飾，有五個特點：（一）綠松石的裝飾品，係沿着玉冠的內周，而外周則無。（二）內周則爲磨光的圓邊，（三）外周則爲鋸齒形，（四）其上有若干透孔可綴繩，（五）內周弧度，係半圓形而向上

（註一）高去尋先生同意這個意見。

（註二）梁思永：國立中央研究院參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出品目錄，國立中央研究院河南安陽殷虛發掘出土品說明及目錄……云：第三號之雕石冠飾，侯家莊西北岡2099出土，爲綴於冠前之裝飾，戴時位置當在額髮線與頭頂間。

殷代頭飾舉例

灣。今即依此特點而加以說明。內周呈圓形向上彎曲，正合於髮邊之弧度。此玉冠飾不能單獨的戴在頭上，必須聯在帽上，其上的透孔即為聯綴之用。據若干殷代的石雕側面人像，冠之上面多有鋸齒形（圖版參：3，圖版肆：2，圖版拾伍1, 2），證明此鋸齒形之部份，係向上的。內周之綠松石，則係接近額部的一種裝飾。曾將其弧度在現在人的頭上試之，亦頗相合。又有朋友云：把它吊在胸前當作胸飾不是很好看嗎？而且蘇邁里 Somali 的胸飾有與此相似的形式（圖版拾捌：9）（註一），好看固然好看，不過兩者的形狀並不十分相似，如為胸飾，其上的若干功能點如小孔等，則失其效用了。若作垂串珠用，則嫌太少；綴在某物上似又無需要，故用作胸飾的可能性很少。

4. 現例

玉冠的裝飾，現在很少看見，三禮圖鞠衣圖，其頭上之裝飾，形式頗似玉冠（圖版拾玖：1）。它的解釋云：[其首服用“編”，後鄭云謂“編”列髮爲之，其遺像若今，“假紱”矣]（註二）。按“假紱”現在也不知其爲什麼東西，更不知爲什麼形式。清代末年，婦女們尚有列“銀編”者，所謂“銀編”係用銀作成，其上的紋飾多爲二龍戲珠，或雙鳳戲牡丹之類，是被戴在頭上的。據鞠衣圖首飾所示，乃高起於頭上，與本文所說之玉冠相似。又民國二十八年在昆明時，看見新娘出嫁則戴高冠，冠的形制，上面爲絨球所組成，兩面有長綵下垂，接近鬢旁則垂有石珠，其形式頗可爲研究殷代玉冠的一個參考資料（註三）（圖版貳貳：1）。我曾把這件玉冠的照像，交給一個毫無考古成見的友人去看，他很愉快的說是帽子上的裝飾品，他的根據是劇台上的“相公帽”或紫金冠（註四）與此形式頗相似。他的意見頗爲有趣，而且也頗有可能。

七、編 石 飾

編石飾，係用石條編綴而成，並與其他的裝飾品，組成一個整體。

1. 標本

尚無。

2. 現象

（註一） 見 The Living Races of Mankind p. 377. “A Somali man and his wife”.

（註二） 見古今圖書集成，經濟量編禮儀典第三百二十八卷冠服部彙考十之五及六。

（註三） 昆明新嫁娘的禮服，只有上轎時穿一穿，平時是不穿的，故這種服裝平常很少看見。

（註四） The headdress from the oil painting of a young Chinese actor. by Mrs. R. J. Roberts. The China Journal Vol. XIX. Dec. 1933. No. 6 內封面。

例二十七：

民國二十五年的春季，在安陽小屯殷代墓址的上面，發現了若干個打破墓址的墓，時代與墓址同時，也是殷代。其中一墓係在門內之西側，即M149。內有兩具頭頂向東的人骨，均俯身，北邊的一具面向北側置；南面的一具面向南側置。在北面的一具，骨殖已朽，惟在頭部，後腦部份（圖版拾：二：1），有一套裝飾品。計有大貝一，石蛙一，石鼈一，銅器三，小石條十八根，花骨二（均殘朽）等（圖版拾壹：一：1～8）。雖然積成一堆，但系統相當的清晰。十八根的石條中，四根較短，且兩端各有一孔，排成半環，正中為一大具，兩側各為一石條，右石條之另端為石鼈（圖版拾壹：一：8，拾陸：2），左右條之另端為石蛙（圖版拾壹：一：3，拾陸：4），但鼈蛙並不等大。接着鼈蛙，又各為一石條，石條之南北各為一花骨，在南者為獸形，頭向南，北邊者不清。其餘十四根石條稍較長，僅一端有孔，而且孔端均向北方，疊相壓置。三件銅器均呈長條形，它們的放置，一在頭頂，已折斷（圖版拾貳：二：5），一在左側居上（同版：二：6），一在右側，被壓在頭下（圖版拾貳：一：7）。這三件銅器均被壓於石條之下，兩側的兩根等長，紋飾亦大體相同，均為雙層獸面紋飾；居中的一根較短，其紋飾則為雙層蟬紋。它的斷破可能被石條的重量所壓折，鼈蛙放置的位置，則相當於銅器紋飾之中止處，這個現象在殷墟發掘十年中僅此一見。

3. 解釋

M149，在西具人骨後腦部的那一堆裝飾品，如果按層位的堆積解釋起來，便容易明白。這個堆積共分三層：最上層為十四根一孔的長石條，理由是：它壓住了石蛙，又壓住了大貝，更壓住了三根銅器。這些石條堆在中間，七根在上，七根在下，這顯然是側置的現象（圖版拾壹：一：1）。這十四根石條，雖然有的折斷了，但它們的形制是一致的，當然是同一用途。第二層為四根二孔的較短石條（圖版拾壹：一：2），兩根在上，分布在石蛙的兩側，南端的一根且被壓在大貝之下（圖版拾壹：一：4）。兩根在下，分布在石鼈的兩側，其一既被壓於貝下的一根短石條之下，又被壓於十四根長石條之下，那個石鼈僅被壓於十四根長石條之下。第三層為三件銅器，這三件銅器的自身又分三層，居中的一件最上（即東面的一根）（圖版拾壹：一：5），暴露在外面的次之（即西面的一根）（圖版拾壹：一：6），被壓於兩根之下的最下（圖版拾壹：

殷代頭飾舉例

一：7)。如果把它翻轉過來由下而上的敘述，便可很清楚的明白了。最先用這三根銅器左右中的纏在向後伸出的髮髻之上，紋飾端露在外面，光素端纏在內裏，這是第一步手續。然後圍繞髮髻，在左側面綴上石條及蚌，右側面綴上石條及鼈，在髮的最後綴以大貝。最可注意的，為大貝的大端向上，小端向下，配合着卷髮如蠻的髻，而成一個後面的當子，這是第二步手續。最後把那十四根石條用繩穿綴成半圓形而蓋在髮髻之上。那兩塊花骨用途不明，可能為兩根骨笄，不過花骨與那十八根石條均留在南京，現在無法復原了。這十八根石條及貝蚌鼈等，總合起來至少有一斤半重，髮髻的負荷成了問題。從它們的位置來看，一部份係放在頭的後部，一部份係放在髮髻上；而三件銅器，此端在頭上，彼端連結髮髻，可能也負荷着一部份力量。這三件銅器的形制及描述，李濟博士已在其所著的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鋒刃器中早發表了(註一)。

4. 現例

編石的辦法，現在還沒有找到實例，不過用三簪插頭的習慣却找到了一個例證。福州鄉間的婦人，有一種頭飾，係用三根長大的銀簪，插在頭後的髮髻上(圖版拾捌：8)，其插法：若“十”字形，一根在髻上的中間，由上而下的豎插。兩根在髻側，一由右向左的橫插，另一由左向右的橫插，(實際為纏於髮上，不致脫落)。這兩根橫插的簪，其形式猶如烏紗帽上之翅(註二)，其額上則無任何裝飾。他們稱長簪為刀，故稱這種形式為“三把刀”，所以稱簪為刀的原因，其背後有一個故事為根基的茲不贅述。這個樣式是一豎兩橫，雖然與現象所示稍有出入，但由三個大簪插於髻上則是相同的。

八、雀屏冠飾

雀屏冠，係在冠上插許多各種的笄，其形式如同孔雀開屏的樣子。

1. 標本九及十

民國二十四年冬季，在河南安陽侯家莊西北岡 HPK M1550大墓第四十現中，出了一件玉質標本，作側面人形狀，當時稱它為人形佩玉，即標本九(插圖二：9)(圖版

(註一) 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鋒刃器，圖版貳拾：6, 7, 8。載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系第四期。

(註二) Foochow women's Headdress：見 The China Journal vol. XXVI. No. 1, Jan. 1937, p. 20 後之圖版及說明。

參：3）。這第四十現象，是 HPK M1550 大墓中的一個小坑，頗完整已見例六及例十七所述。其中有兩具人骨朽殘過甚。除人形佩玉標本外，同出者還有銅爵一，銅觚一，銅斧一，銅鑿一，銅鏟一，銅戈六，銅鎛三，銅鈴二，玉環一，玉璜一，劍形小石器一等二十件。這件人形佩玉作跪形姿態，係出於人的盤骨之下，與璜、魚等同在一處（插圖二：9）。它的姿式經李濟博士的研究，稱它為代表著蹲居的側面（註一），而未描述它的頭部。梁思永先生稱它為戴冠跪坐人形佩玉，並云“顯示形式極複雜之高冠之輪廓”（註二）。按它的頭上裝飾品之整個輪廓，前高後低，頂上則作斜面。與弗利爾博物館所藏之玉人帽頂的斜度相近似（註三）（圖版肆：3）。標本九的紋飾內外可分為三層，最外層即前方與上部兩面，有觚稜式的雕刻。第二層其外部有二條很清楚的輪廓線，一在前方，一在上方，把觚稜部份劃到輪廓線以外，內部則以四個透孔與三層相接連。第三層似頭髮，由頭的正頂起，彎曲而至後方，並作一長方形之結，最後則為一尖，略向上翹，頗似髮髻，並與第二層相接連。佩玉係片狀，側面。正頂有一小孔，可穿繩。若就此側面而推測其正面，則正面當為一相當高大之物，可能作扇形的樣式。

標本十，係採自陳仁濤：金匱論古初集（註四），圖初一，○七；初一，○八為正反面（圖版拾伍：1, 2），氏稱為殷商玉人璜，小屯出土，作箕踞之式。與侯家莊西北岡出土之標本九相比，當為殷器。此標本作側面形，頭上戴有高冠，冠向後背，且向下捲，周邊有觚稜形突出。頭之後腦部有向上彎曲之突出如蠻尾者，可能象徵髮髻。詩小雅彼都人士：“彼君子女，卷髮如蠻”也可以為此標本上之彎鈎作一證明。又殷代之小型佩玉多作鈎嘴高冠之鳥，頗似啄木鳥的樣子，而啄木鳥之冠係作扇形，而扇形的羽冠或為模仿其冠而來的。

2. 現象

例二十八：

在同一 HPK M1550 大墓中，又有第四十九現象。此現象係一長方形坑，其中只有一具人骨，骸骨朽腐，隨葬有銅鼎、銅觚、銅爵、石璧、石戈、石蛙、玉兔、玉笄、玉玦、劍形小石器各一件，又有貝，骨笄，綠松石等多件。此具人骨係仰置，從

（註一）李濟：跪坐蹲居與箕踞。

（註二）同 P. 631 註二，之第 2 號展品。

（註三）美國華盛頓弗利爾美術館所藏之玉人，見梅原末治：河南安陽遺物之研究，圖版第二十四。

（註四）陳仁濤：金匱論古初集，香港出版，見 P. 617 註二。

殷代頭飾舉例

頭的額際起，有向上呈扇形裝飾物，這件裝飾物，係由百餘枝骨笄所組成（圖版捌：一：7）。這些骨笄的形狀，亦不相同，有僅作鳥首狀而形體較小的，有形體特大雕刻精美而作獸面形的，有作鳥形而雕刻特別強調羽狀的，也有笄首作臥鷄形的。有的柄長，有的柄短，大概柄長者在下面在周圍，柄短者在上方在中間。左右十三排，由下而上共八層，綴合起來如同孔雀開屏的形狀。現在雖然殘爲一堆，而大致規模仍在。在人頭的左上方，骨笄羣的下面，有一橫置的劍形小玉器（圖版捌：一：1）；在人頭的正頂上而略偏右側，有一橫置的玉笄（圖版捌：一：2），玉笄之右側，亦即人頭之右後方，有一堆綠松石（圖版捌：一：3），此外在人口旁的頸上有一玉兔（圖版捌：一：4），觚爵則放在頭之左旁（圖版捌：一：5, 6），這個現象爲殷虛發掘十年來僅此一見。可惜連日大雨，未克發掘完竣夜間被人擾亂，殊爲可惜。

3. 解釋

按現象與標本同出在一個大坑中的兩個相鄰的小坑中，正好彼此互相證明。最可注意的爲這些骨笄的排列，左右十三排，上下共八層，這種高大而寬廣的形式當有一個支持品；那些散漫的骨笄，其後面當有一個扶靠的背景，似不能完全均插在髮髻之上，而且也不可能。那麼骨笄的附着體是一頂高的帽子呢？還是一個架子呢？就現象的形式來看，像是一個扇狀的冠（圖版拾捌：2），而不像筒形的帽（圖版肆：3），且標本九頭頂冠部之分層透雕，可能就是架子的表現。至於冠之戴法，當與髮髻有關，據標本所示，髮髻似在後面，而現象所呈，左面的劍形小石器與頭頂的玉笄，可能爲連結髮與冠的主要關鍵。頭右後方的一堆綠松石，當爲另一裝飾品的附着物品。

4. 現例

現象中最上層的一排骨笄、其形制爲斜尖形，而上端所刻紋飾似爲羽狀，可能爲模仿羽冠而來。用羽毛作冠而呈扇面形者，在爪哇的貴婦人有如此裝束（註一）。北美印第安的酋長亦戴羽冠（圖版拾捌：1）（註二），保羅羅的印第安酋長（Bororo Indian Chief）亦着羽冠（圖版拾捌：2）（註三），現在臺灣東部的阿美族，尚有戴羽冠的習慣，凌純聲教授謂本族（阿美族）男子盛裝，有用鶲雞尾作成的羽冠（參看臺灣大學考古人

（註一） 見 The China Journal, Oct, 1936, No. 4.

（註二） 見 The Living Races of Mankind p. 526~533. 羽冠凡四見。

（註三） People of the World Illustrated. p. 426. The Left Picture, A Bororo Indian Chief in full regalia.

類學刊第一期扉圖)；此為東南亞古文化中的一項重要文化特質(註一)。但這種羽冠，並不是每個人及任何時間均可戴的。衛惠林教授在討論阿美族的年齡階段的時候，謂羽冠為年齡在第二階段參加祭儀時所戴的頭飾(註二)。總之雀屏冠飾上層骨笄之羽狀雕刻，可能為羽冠的一種啓示，而爪哇、印第安以及阿美族等羽冠，可為羽冠形式的一個說明。

九、編珠鷹魚飾

編珠鷹魚飾、帽圈用綠松石珠穿成，下垂一週魚，後部立一隻鷹。

1. 標本

尚無

2. 現象

例二十九：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七日，在河南安陽小屯，發現了一個M331墓，其中的大概情形，已在例二十四中敘述過了，此處僅描述現象的一小部。即在北端的銅尊下面，出了一組綠松石珠(圖版拾壹：二)，挨着綠松石珠的北邊，為一堆玉魚，頭部齊向一端，長魚居邊，漸內漸短，排列有序。魚頭上均有一孔，可穿以線，共十二條(拾壹：二：3)，居中而靠下的一條刻有文字(拾壹：二：4，拾參：17)，另有一條特大的(拾參：18)。挨着綠松石的南邊，出了一枝雕鷹的玉笄(拾壹：二：1)，作圓椎形，上端為立鷹形，下端光素(圖版拾參：12)。當發掘時知綠松石珠與玉魚為一個現象的單位，因田野發掘時間倉促，僅將玉魚檢起，綠松石部份，整個的連土掘起，裝在一個小木盒中，預備運至室內從容工作，以便窺出它的組織。運回南京後，即值對日抗戰開始，此綠松石珠亦隨吾等開始其旅行生活。由南京而南昌，由南昌而重慶，由重慶而昆明，由昆明而李莊，又由李莊而南京均未開箱，直至運抵臺灣而安定後，始將其開箱重行發掘。據發掘人員云：土質太乾，動搖太甚，附着於土上的綠松石珠多脫落而動亂於木匣中，其編穿之痕迹已看不出來了，惟知另有玉魚五條，與在當地出土之

(註一) 凌純聲：本系花蓮南勢阿美族初步調查簡報，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 p. 11.

(註二) 衛惠林：臺灣東部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制度初步研究，云：第階級段為初入會所組織的新級……服飾待遇則與上級 Kapax 可以有同等權利。平時裹頭巾 tarasai 或戴籐製髮箍 bagatso 着無袖上衣，圍腰裙 Kajap，束腹帶；在參加祭儀時可以穿戴盛裝，戴羽冠 Tepplx 頭巾 Pataliutsəg，耳插耳軸 Parakag，頸掛貝串 tsəgao，掛胸衣 taoraxa；束腰帶 Palimajap. 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p.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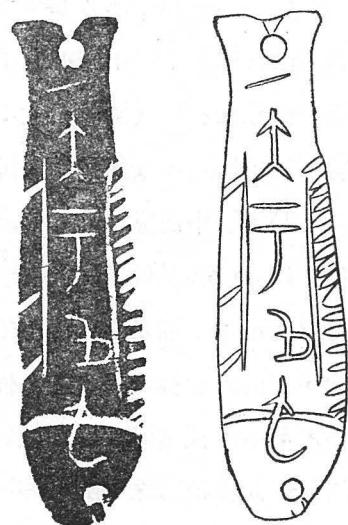
殷代頭飾舉例

十二條共爲十七條(圖版拾參：1~11, 13~18)，大小石珠一百八十一粒。按當發掘時人骨朽腐不存，其與人的關係無法推定，故究爲某部之裝飾品，亦難判斷。惟在尊下只有此綠松石珠，玉魚與雕鷹笄等三種東西，距此較遠之處始有銅戈與海螺。它的位置係在人頭骨的北端，故爲頭上的裝飾品的可能性較大。

3. 解釋

最初僅據綠松石珠與玉魚來推想，認爲這兩種東西可能爲頸飾。即用泥作珠，以紙剪魚來實驗，將珠穿成一串，再在其一週綴以紙魚，也相當好看。但是戴到頸上之後，實在不如理想，不但所綴的魚都向中間集中，而且有的還要疊壓起來，那一根雕鷹玉笄也無處可安插；於是即放棄頸飾的試驗，遂又返回頭飾的研究。雖然沒有找到標本給以依據，可是現象的排列却相當的清楚。出土時玉魚與綠松石珠是在一起的，雕鷹玉笄與之少有距離。該笄分爲上下兩節(圖版拾參：12)，上節爲合翅而立的雕鷹，長度佔全器三分之二，嘴上有一通孔，橫穿，尾下有通孔，與上孔呈十字形的方向。此二孔當爲穿繩之用。下段爲猪尾形，愈下愈細，光面，長度佔全器三分之一。上下兩段有鮮明之分界線，即特別高起，其下段可能插入某物之內。如果認爲綠松石珠與玉魚爲冠上的裝飾品，則此雕鷹玉笄，可能爲與冠有關之飾物或爲鬢飾。按此十七條玉魚，有可注意者三點：(一)一條有文字，而兩端各有一孔，其字爲上下行，即大示它(插圖七)。(二)一條特大，以目代孔。(三)另有十五條，大小長短不一，沒有兩個絕對相同的。有的以目代孔，有的除孔外另有一目。尾端或作尖錐形或作雕刀形，或作分歧形，也有尾部殘斷的(圖版拾參：7)。按在發掘時甚爲注意，所有的土均經打碎措細，不致有所遺失，故

這些當係一個全套。那些綠松石珠，也有可注意者三點：(一)長短大小並不一律，(二)形制亦不一致，有鼓腹的，有一端大一端小的，有圓柱形的，有扁形的，(三)不論何種形體，中心都有一孔。這些綠松石珠穿綴起來長達 1.825 公尺。並可圍成直徑 0.60 公尺的一個圓圈，因爲形體較小，作爲頸飾不相配合。而且堆積的情形，魚在一邊，



插圖七：小屯 M331 出土的刻字玉魚
1. 托片 2. 墓鉤

珠在一邊，不似頸飾的樣子。珠的排列是兩個一對，如果穿石珠作成一個帽圈，綴玉魚垂在額的前面，插雕鷹玉笄於後面的髮髻上，把這三種東西配合起來，可以造成了一個很美麗的頭冠。

4. 現例

關於頭上裝飾石珠的習慣，恐怕古今中外，世界上有不少的民族都有這種習慣。遠之如埃及的“都丹喀門”所見（註一），近之如 Uled-nail 頭上有金銀飾，額前並垂銀鍊，鍊下又綴金葉（圖版拾捌：4）。又東印度 Sumatra 島的婦人頭上裝飾則為兩層，均圍繞一週，上層的每個單位係在一個圓片下垂許多珠串；下層的每一單位係在一個珠串下垂一圓球（圖版拾捌：5）（註二）。就中國境內而言，最容易看到的為蒙古的婦人與番婦（藏民），紅珊瑚與綠松石，都是他們作珠子的原料。乾隆皇清職貢圖所載亦多有在額箍上，綴碑碟，繫珊瑚的習慣（圖版貳壹：8, 9）（註三）。現代昆明鄉間的女孩子，帽上亦有垂串珠的習慣（註四），串珠之下並綴銀葉。雖然沒有找到在串珠之下垂以玉魚的實例，但在冠上垂以串珠，串珠之下綴以花葉等習慣，則是數見不鮮的。

十、織貝魚尾飾

織貝魚尾飾，係帽圈的周圍用貝織成，在帽圈上垂若干貝串，繫以玉魚，並在頭頂上倒豎一個魚尾形。

1. 標本十一

民國二十六年春季，在河南安陽小屯 M331 墓內，出了一件玉質人形飾。即標本十一（圖版肆：2），此人形的雕刻僅至頸部而止。頸飾三環紋，若高領的樣子。人形

(註一) Howard Carter: The Tomb of Tutankhamen vol. two. pl. LXXVII:B.

(註二) An Uled-nail, women, Biskra, 見 The Living Races of Mankind, p. 396, The curious headdresses come from Sumatra and the Little Sunda Islands, 見 Peoples of the world Illustrated, p. 227.

(註三) 乾隆皇清職貢圖，如：西寧縣土指揮祁寧邦等所轄東溝等族番，婦女以紅布為額箍上嵌碑碟，後插銀銅鳳紋數枝雜垂珠石（卷五第四十六葉）、西寧土指揮僉事汪于昆所轄土婦，盤髮戴紅布箍垂繡覆額中貫銅簪，繫以珊瑚水珠（卷五第五十二葉），阜和營轄德爾格特番婦，辮髮以絳帕抹額雜綴珠石（卷六第一〇一葉）。

(註四) 民國二十八年我們在昆明時，看見龍泉鎮鄉間的女孩子所戴之帽，冬夏均有裝飾。冬天所戴的為布帽，前為一箍，後為一尾。在前面之箍上則垂許多串石珠，中間短兩鬢長。夏天所戴者為箆帽，較大，在其上當眉前垂許多條銀鍊，每條之下垂以銀葉。圖版貳貳：1. 亦係垂珠者。

殷代頭飾舉例

爲側面，頭上戴一帽圈，帽上有網形紋飾。帽中當頭正頂處，倒立一魚尾形突起，形態頗爲異緻。此魚尾正面有觚稜高起，兩側則有雕刻紋飾，帽後突出之部份似爲“卷髮如薑”的髮髻。標本係蒼黃色玉，質地甚美。其上一面有肉色斑，即古董商人所謂“血沁”。

2. 現象

例三十：

現象與標本同出於 M331 墓內，且集中於一處，自成一個現象的單位。在這個現象單位中，共有四十件小玉石等器，故當時稱爲小玉羣，已見例二十四及例二十九所述。計本標本一件，穿孔殘玉飾一件（可能爲笄頭），玉魚九條，玉環三件（有一件僅四分之一其它二件爲玦），玉笄二十六件，有許多器物都殘破了。堆積的層次，最上層爲四分之一的玉環，其次爲玉笄，又其次爲玉魚，及環飾等。把這四十件小玉器起出之後，又在其下找出兩條玉魚，故魚爲十一條，全數玉器則爲四十二件。這個小玉羣出土的位置，係在坑的正中心。因人骨腐朽無存，故與人的關係無法遽斷。但據這些器物的性質而論，可能全部與頭部的裝飾有關。緊鄰這個小玉羣的東北，又有貝羣，出土時積成一堆，但呈圓形，且有許多殘破者，所以數目未詳，約在一百以上。從他們彼此的關係來看，貝與小玉羣這兩個現象，可能爲兩件東西，也可能爲一件東西的兩段。

3. 解釋

依照標本的樣式，對照現象中的材料，其間有可注意之處六點。第一，標本之帽圈呈圓形，其上雕飾爲網紋，而現象之貝亦呈圓形，很可能的織貝斜交，組成網紋，如標本所示。第二，標本有一個倒立的魚尾，而現象則無此遺蹟，是否魚尾由布或革作成，以兩片相合，納髮於其中。第三，四分之一的環，一端偏簿，一端粗大，如果真的有一個用革或布由兩片合成的魚尾，那麼四分之一的環很可能爲拴鎖口部之用。第四，所謂穿孔殘玉飾，即係一玉笄之頭部，若按上笄柄，插入魚尾與帽相接處，則髮髻與帽可以牢固起來。第五，標本亦可能爲頭上裝飾品之一，或置於髮髻上，以壯觀瞻。第六，二十六根玉笄，可能爲備而不用之物，也可能爲每面十三根而全部插入魚尾上。另有兩個玉環則爲耳飾，當另討論。所餘十一條小魚，則以貝串吊魚繫於帽

圈之上，自前而後，由小而大，最後爲一大者。按標本，帽下周圍無垂魚的現象，則魚似不能垂於顏面部份。不過魚上只有一孔，祇能垂飾，不可橫飾。在此 M331 坑中，出有兩頂魚冠，本冠之魚，形體粗短，而另一魚冠之魚，則形細長，兩者絕不相同，此亦可注意之事。這些遺物最難安插的是那一件玉人頭，及十一條玉魚（圖版拾肆：1~12），究竟應該放在頭的那一部份，還須繼續研究。

4. 現例

在髮髻上束帛而再插以裝飾品，後世也有這種習慣。乾隆皇清職貢圖、莊浪土千戶王國相等所轄華藏上札爾的等族番婦，盤髻戴紅氈尖頂帽，綴以碑碟，後插金銀鳳釵（卷五第三十八葉），並垂串珠的（圖版貳壹：6）。也有在向後伸出之笄上而插鳳釵如同倒魚尾的樣子（圖版貳壹：7）。如，西林縣狹婦，綵帛約髮插鳳釵飾（卷四，第六十六葉），都是很好的例子。

十一、耳 飾

耳飾爲頭飾的一部，在中國古代，耳飾多與冠有連帶關係。關於耳飾，我們所發現的材料很少，也許我們尙沒有認識在發現品中某種遺物即爲耳飾。今認爲比較可靠者舉例子下：

1. 標本十二

阿爾夫利得，色爾芒奈 (Alfred Salmony) 所著的“中國古代的玉”一書，在圖版第七版的第三器，是一把棕綠色的玉刀，長 $14\frac{3}{4}$ ，寬 $7\frac{1}{4}$ 英寸。在刀的一端雕刻入頭，此人頭戴一平帽，髮髻向後伸出甚遠，在帽下耳後垂一帶或爲髮束，當耳的部份有一圓環與帶或髮束相連。在同書圖版八第一器，更將人頭部份放大，格外清晰。（圖版拾柒：1）。原作者認爲該器是商代的遺物，那個圓環爲耳飾。他認爲是耳飾，作者同意並支持他的意見，不過定爲商代的遺物，梅原末治教授不同意其說，他認爲與濬縣出土的兵器 (Lodge Wenley and pope: A Descriptive and Illustra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Bronzes, pl. 45) 可能同時，但與殷代的玉器相比亦可能較早。

2. 現象

例三十一：

在例三十所云四十件小玉羣中有三件玉環。一件爲全環的四分之一，其形體，一端扁薄，一端粗大，別有用途，已詳前述。另兩件則爲玉玦。這兩件玦的形式不同，一件環孔的內外及側面，均作光面（圖版拾陸：1）；一件則內外及側面均作起伏勢（圖版拾陸：3），其直徑亦非完全相同。出土時與其它小玉器推在一處，在遺蹟上雖看不出與其它遺物有相接的痕跡，但爲頭上的裝飾品當無疑議。兩環均有缺口，係當環作成後而再鑿開的，至於爲什麼要鑿一缺口，當係用途的問題了。這兩個玦，現均斷爲兩段。

3. 解釋

由標本十二的啓示，則知耳飾與帶或髮束有關。出土的現象，是兩個玦與頭上的其它裝飾品在一起。玦的特殊的地方是有缺口。濱田耕作認爲這種玦爲耳飾，在日本河內國府等發現有與人骨同在的現象（註一）。如果標本十二，耳旁的條形裝飾爲帶，則此帶上當耳之處應有一個結，以便懸掛此玦，亦可隨時安放或取下。此玦之所以有此缺口，即爲與帶發生聯繫而設置，不然一個完整的環，何必故意破壞一個缺口呢？因爲殷代的耳飾，是放在耳的正前面，即當耳孔處，如果無此環孔，則必“充耳無聞”了。也許有人惑疑，環上的缺口非綴於帶上，而係將耳下的軟肉，由缺口處夾入於玦之內，如今之耳墜或耳環然，但標本無此形像，而所夾之軟肉亦易脫落。若將軟肉上穿孔，由缺口處戴到軟肉上，則此缺口又太窄小了。

按古載籍所述古代的冠冕，如左傳“衡紩絃綻”，杜預認爲“紩”冠之垂者，正義認爲“紩”係懸瑱之繩。嗣後陳詳道、林昌彝、黃以周、江永、金鶚等，雖亦多有辨論，但“瑱以充耳，紩以垂瑱”這個解釋，則爲大家所公認（註二）。吳大澂認爲玦是佩玉，有決斷意。瑱爲塞耳之用（註三）。據作者的覈見，玦和瑱，都是耳飾。因爲

（註一）濱田耕作著胡肇椿譯：古玉概說，第四四頁，那作玦狀的石製品耳飾，却在各國的石器時代等遺物中也可得到，這在日本河內國府等亦會發現過玦狀耳飾和人骨伴存，可不知中國的玉玦是否亦從耳佩溫觴而來。

（註二）陳詳道：禮書卷五，瑱衡等節。其圖，每帶下則作一大圓墜。林昌彝：三禮通釋卷三十六，衡紩絃綻節，又卷二四〇，於土墜圖下，懸以大圓墜。黃以周：禮書通故，名物圖、瑱，每帶下則作三小圓墜。他們都把瑱懸在帶子之下。瑱相當耳墜，而非塞耳。金鶚：求古錄禮說卷十二，笄瑱者，也考證其事。

（註三）吳大澂：古玉圖考：“玦”，是玦爲佩玉之玦，與鈎弦之玦不同，說文玦、王佩也，九歌注曰玦玉佩也，先王所以命臣之瑞，故與環卽還，與玦卽去也。白虎通曰君子能決斷則佩玦，董昭曰玦如環而缺。又“瑱”，詩淇奥，充耳琇瑩，毛傳充耳謂之瑱，琇瑩美石也，天子玉瑱，諸侯以石，君子偕老，玉之瑱也。傳瑱塞耳也。周禮弁師諸侯灋旛皆就玉瑱玉笄，鄭注玉瑱塞耳者，余所得古玉瑱，上作構玉色，下半純白，蓋入土既久，色澤古雅可愛，卽古之充耳也。陳氏詩疏：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構光塞耳，所以笄聰也，盧注引禮緯含文嘉以縣笄垂旒，爲閉姦聲，笄亂色，傳謂塞耳義取諸此，說文瑱或以耳作韺。

它們的形狀不同，所置的地方亦不同。玦作環形，是蓋在耳上，其孔正當耳孔之前。嵌爲的連於帶上，孔爲的通過聲音。瑱作棗核形，兩端均尖，戴時繫於耳垂之下，孔在上端，所以繫繩以連耳，尖則便於下垂。

4. 現例

現在戴耳飾的方法約有三種：第一種係在耳垂上穿洞，耳飾戴在耳垂之洞中，其耳飾或環，或墜，或塞等。這一種戴法最結實，不容易脫落。第二種，耳垂上不穿洞，用繩拴住耳飾，下部繫於耳垂的下面，上部則從頭上的帶子上生根。其耳飾，環墜均可，如舞臺上的化裝多用此法。第三種，耳垂亦不穿洞，在耳飾上裝有彈簧或螺絲，用以固定在耳垂上。如最近流行的寶石、翡翠、珊瑚、蚌珠等耳飾便是。

按世界上有許多地方的婦女，都是在耳垂上穿洞以便戴耳飾的。中國在五十年前，婦女們大都是穿耳孔的，所以所製造的耳飾是可以直接戴到所穿的耳孔中的。中國的耳環是什麼時候脫離了帶子而直接戴在所穿的耳孔中，現在無法稽考，不過流傳下來的金屬耳環上尚有一個缺口。因金屬有紋性，所留的缺口僅是一條窄縫，仍是合的很緊，在戴卸時拉開，戴上時則合爲一處，不像石玦有很寬的縫口。金屬環上的缺口，很可能的爲石玦的遺制，不過在使用的方法上，已經大不相同了。至於把耳環戴在耳旁的帶子上，現在還沒有找到這個實例。

十二、鬢 飾

鬢飾也是頭飾的一部，可能有很多的種類，但留存到現在的很少，也許還有些遺物原爲鬢飾而爲我們所不認識的。不過在雕塑的標本上，尚沒有看見過鬢飾的遺蹟，可是在現象的部位上有些遺物可能是用作鬢飾的。

1. 標本

尚無

2. 現象

例三十二：

安陽小屯的M232墓，已見例二十三所述，在其西南部出有兩件劍形小石器，這兩件石器相距約0.15公尺，呈八字形排列。其旁的人骨已經朽腐，田野出土的時候，

殷代頭飾舉例

在北面者叫它玉撥子，在南面者叫它石撥子。在這兩者之間並有一件銅爵（註一）。是壓在其上的。

例三十三：

安陽小屯的M331墓，已見第二十四、二十九、三十、三十一等四例所述。另一現象，則為墓的中間而稍偏西北，相當人頭的地方（人頭已腐朽），出有兩件劍形小石器，在平面看來，兩個尖端幾乎相壓，但兩者在深度上則略有距離，把南面的一把起出後，又向下尋找，始發現北面的一把，叫前者為14號，而後者為84號。兩者的深度相距約一公寸上下。

例三十四：

安陽小屯的M333墓，已見例二十一所述。在墓的中心，有兩對劍形小石器。一對略偏北，這一對石器由平面看，好像南北相接，但其上下則少有距離，將上部的一件找出後，又發現其下面的一件，故前者列為19號（插圖五：4），而後者則列為21號（插圖五：3）。另一對則相距約0.50公尺，一在墓的中心（插圖五：6）一個在墓的東邊（插圖五：5），這兩件可能為單獨使用的。

例三十五：

安陽小屯的M388墓，已見例二十五所述，此坑出有劍形小石器很多，共九件。最重要的現象則為頭部裝飾，頭部雖已朽腐而輪廓尚在。遺骸面向東側置。在頭上共有三件劍形小石器，一在右頰，即向上之頰上，全部暴露（圖版拾：一：1）（插圖六：1），一在左頰，即向下之頰上（圖版拾：一：2）（插圖六：2），於頭起下之後始發現。另一在後腦部（圖版拾：一：3）（插圖六：3），其下有一璜（圖版拾：一：4）（插圖六：4）。此外尚有六件，一在腰坑之東（插圖六：10），一在腰坑之西（插圖六：11），一在腰坑之內，一在銅爵之下，二件失去位置。

3. 解釋

關於劍形小石器，在前面討論椎髻時業已舉出三例，一個在頭旁，一個在腦後，一在口旁或他人的腦後，均為單獨一個。此處又舉出四例，大都為成對的。從例三

（註一）參看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插圖二十二：45為玉撥子，47為石撥子。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又小屯C區的墓葬羣，插圖七，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三本（傅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下冊）。

五 M388 墓中的頭部的現象來看，我們知道，在頭旁者多成對，當爲鬟飾；在腦後者則爲單獨，可能爲結髮之用。但單獨在頭旁者亦可能爲鬟飾，又如例二十八所舉，頭之左邊爲劍形小器，右邊則爲玉笄，又可能爲結髮之用。總之這種器物，與髮的關係很密切，其形狀大小並不一致，而放置不在頭旁者亦或另有用途。

4. 現例

在清末民初尚有婦女們在兩鬢旁插銀簪的裝束，銀簪的形式有類似福州的三把刀而略小，有首作方形的薄片，其上鑄有花紋，而下面有很長的兩腳以便插髮。還有下部作長椎而上端作挖耳勺的等。這種裝飾除了裝飾之外，還有壓髮的作用，因爲鬟髮是從腦門上分出了兩撮頭髮，用柏枝水刷潤而貼在兩鬢者，一經乾燥，便會澎鬆。若不用鬟釵壓着，澎鬆起來殊欠美觀。但劍形小石器，却是有相當分量的裝飾品，也是應當注意的。

十三、鬟 飾

這裏所說的鬟飾，是指在後鬟而言，除了髮笄之外而另有裝飾。

1. 標本

同標本十、標本十一、標本十二，這三件標本，鬟髻的後面都有向上一鉤，所謂“卷髮如蠻”者。標本十二之鬟髻伸的更長，其上的紋飾，似爲鬟上的裝飾品。

2. 現象

例三十六：

安陽小屯的 M232 墓，已見例二十三及三十二所述，在例二十三所述的多笄現象中，有可再申述的，(一)在坑西邊，A、B 兩具人骨之頭後部的笄端，有上下相壓的兩個璜，一大一小，這兩個璜當爲鬟飾(圖版柒：一：2)，(二) 坑中心十根玉笄之北端有二石獸，一大一小，尾部向着玉笄，如果玉笄與鬟髻有關，則此二獸亦可能爲鬟飾(同版：二：1, 2)。

例三十七：

安陽小屯的 M388 墓，已見例二十五及三十五所述。在例三十五中曾提到鬟髻上劍形小石器之下有一石璜，此璜當與鬟髻有關(圖版拾：一：4)(插圖六：4)。此外在

殷代頭飾舉例

髮髻之後部，另有兩件玉器，其一，接近頭的為一璜形器，但無孔，作魚尾形（插圖六：5），似為薑尾之鉤，或為髮髻鉤部之裝飾品（圖版拾：一：5，貳貳：5），其二，即距頭較遠之處的一件（插圖六：6），其位置與前者相距約0.60公寸（圖版拾：一：6，貳貳：4）。如果把前者當作薑尾的鉤，則此件當在薑尾的正後面而向上捲翹之處。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現象。

3. 解釋

就我們發現的若干璜，或璜形獸等而言，它們出土的地點，不是與玉笄同出，便是與劍形小石器相連，而且都與頭部有關。在玉笄或劍形小石器上，大都是沒有孔的，則此璜形器等，不是吊在笄或劍形小石器上可知。而有孔的璜其孔乃係一端一個，則為懸掛在某物上，是很顯然的。但璜的附近只有髮髻，故璜當為髮髻上的裝飾品。此外如例二十七、M149 的蛙鼈與大貝等，也是髮髻的裝飾品，在前面已經敘述過了。

4. 現例

在清末民初，鄉間婦女的禮服，每於婚嫁時始穿着。頭部的裝飾，最為富麗，頭頂戴銀編，兩鬢插銀釵，髮髻上的一套飾品更為瑣碎。最內部為骨或牙或玉的別針，這別針是固定在繩子的一端，它的用處是先把頭髮緊結在腦後，用手抓緊再用這繩子把頭髮由後腦起，一圈一圈的向上纏，纏成長約一公寸半或兩公寸長的硬櫛子。此時便停止下來，即把別針插入髮中以免脫落。再把頭髮辯成小辯，或分成若干小旒，即向上捲起而盤繞，或作成一個丁字形，或作成一個蟹子鉤，他們稱為“抓角”即髮髻。就在這個“抓角”上，加上豎簪及橫簪，免得頭髮脫落而散亂。再在髮髻上戴上兩層裝飾。上層的叫“上殼子”，下層的叫“下殼子”，這種裝飾都是用銀作成，繫以明珠，懸掛的形式頗似璜，或者這種“上下殼子”說不定就是璜的演變。整個的髮髻都被垂珠所包圍，走動起來左右擺動非常好看，並且發出清脆的聲音。民以後這種裝飾漸不見了。

十四、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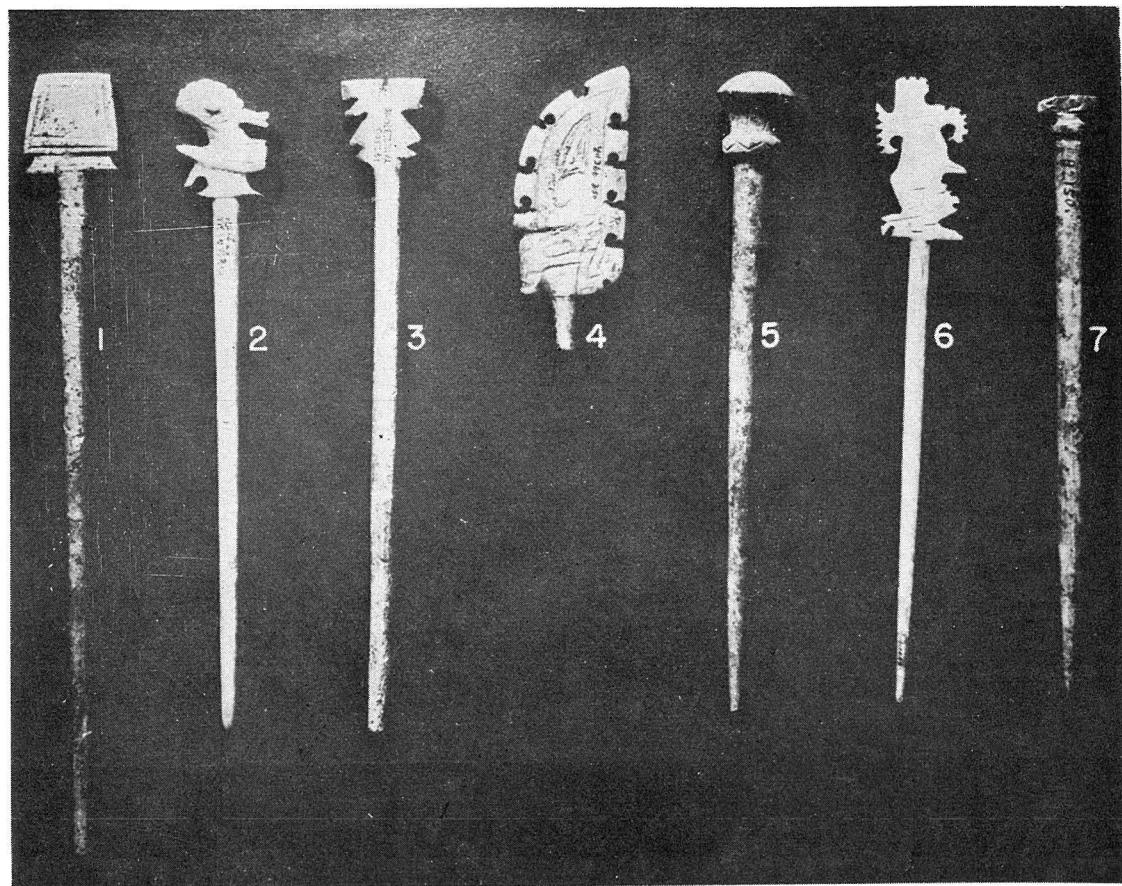
除了以上各種頭飾外，另有在頭附近或頸旁有小玉器的，如例二十八，HPK M1550：49 頸旁的玉兔（圖版捌：一：4）。例三十五，M388 頸旁的小玉蛙（圖版一：646）。

殷代頭飾舉例

拾：一：7)(插圖六：七)，還有其它。究竟是頭上的裝飾呢？抑是頸上的裝飾？或者是含呢？或者是其它，尚需要更多的材料來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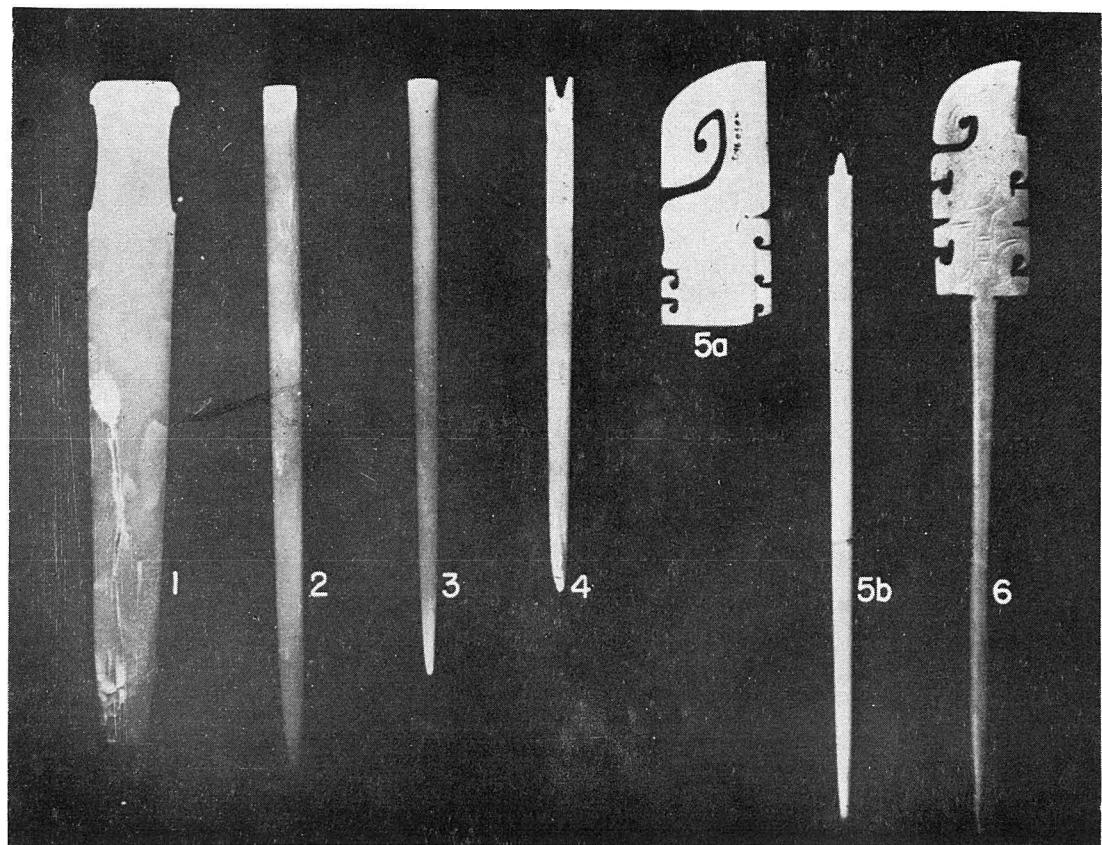
殷虛發掘十年，所得墓葬千餘處，我並沒有把全部的墓葬和裝飾品統體的研究一遍，故本文所述不能代表殷虛發掘，所見殷代頭飾的全部，故名爲殷代頭飾舉例。但以上所舉三十七例乃是就記憶所及，而加以整理略事研究，故其形式或當不只這十四種，可能還有許多。但在這十四種中，有的標本與現象俱全，有的僅有現象而無標本，有的現象多例，有的現象僅只一例，因此可討論的地方還很多，好則這是一個初步的研究結果，將來尚須作進一步的追求，希望對於殷代頭飾這個小問題有興趣的學者，多多予以教正。

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卅一日南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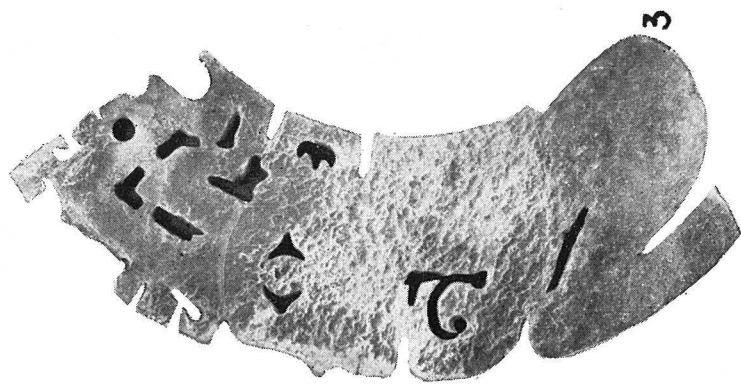
1. 方鐘形：小屯 M331 出土；重 476 出於第五具人骨（第六種）
2. 臥鶴形：小屯 M244 出土（第四種）
3. 雙笄形：小屯 M223 出土
4. 鳥或獸翹尾形：小屯 H336 灰坑出土（第七種）
5. 圓球形：小屯 A31 灰坑出土（第二種）
6. 鳥形：小屯第三次發掘出土
7. 瓜子形頭：小屯出土（第五種）

圖版壹：骨 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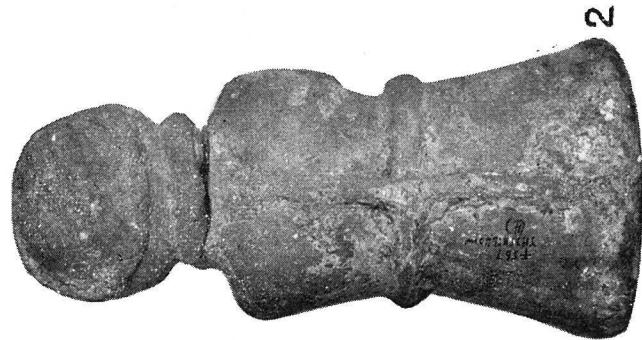


1. 劍形玉器：小屯 M333 出土
2. 扁頭玉笄：小屯 M232 出土
3. 圓椎形玉笄：小屯 M331 出土
4. 開口方椎形玉笄：小屯 M388 出土
5. 卷尾獸兩節玉笄：小屯 C156 出土
6. 卷尾獸石笄：小屯 M331 出土

圖版貳：玉 箕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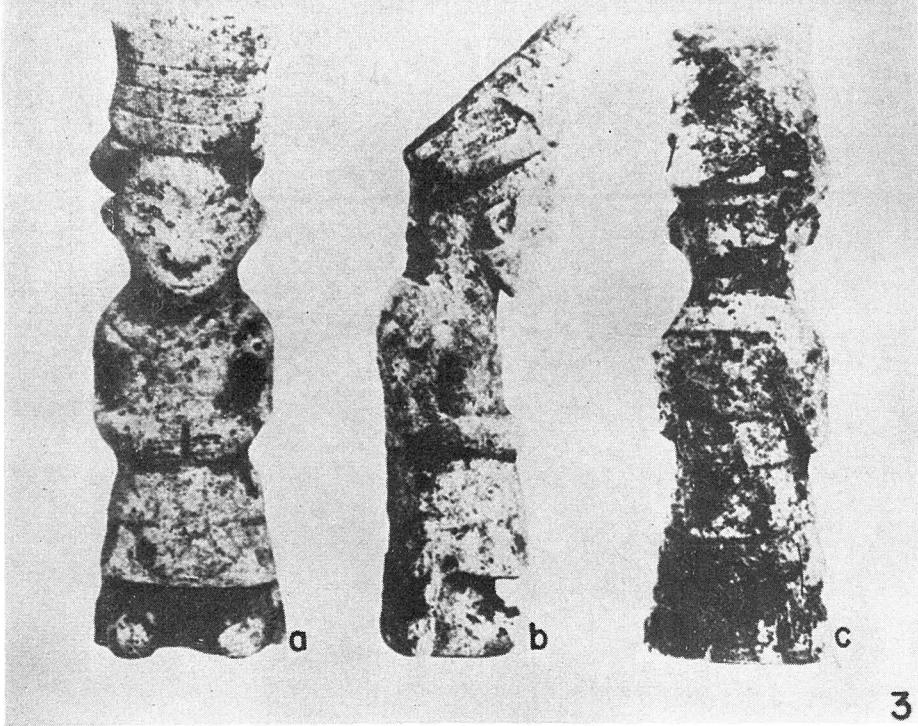
1

1. 小屯 H358 出土陶俑之正面(標本一)

2. 同上之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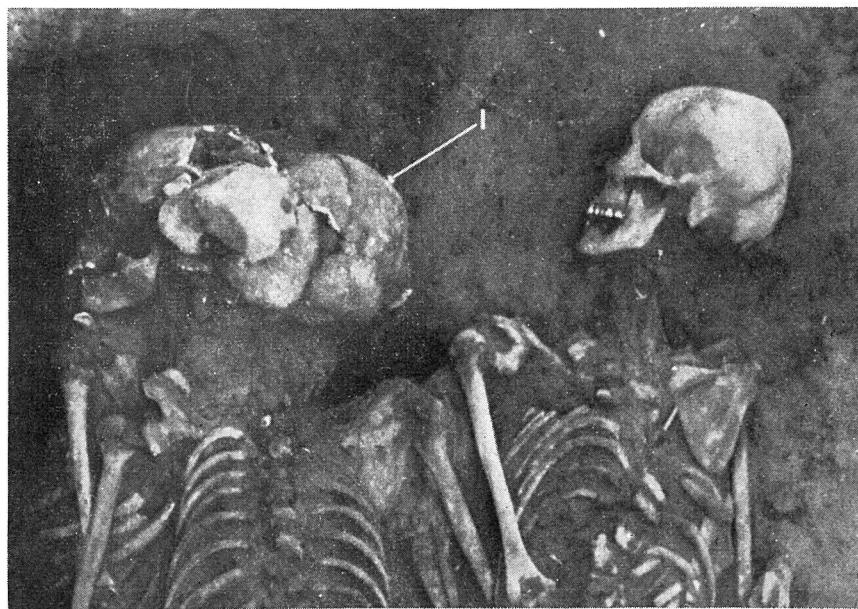
3. 西北商 HPK M1500 : 40出土之人形佩玉(標本H1)

圖版參：陶俑 及 玉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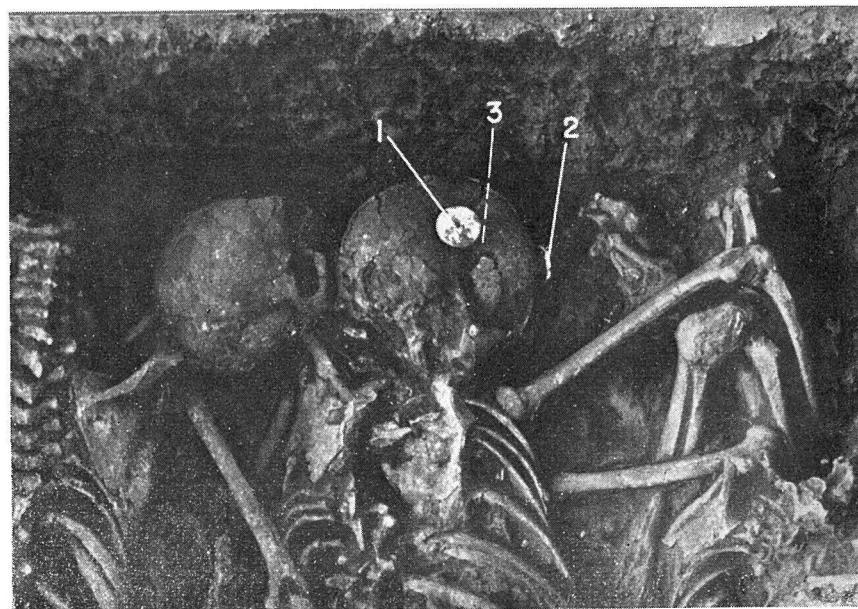


1. 頸飾：安陽四盤磨出土石俑（標本二）
2. 魚尾飾：小屯 M331 出土玉人（標本十一）
3. 帽飾：弗利爾博物館所藏玉人

圖版肆：各種頭飾



一：小屯 M127 骨笄出土情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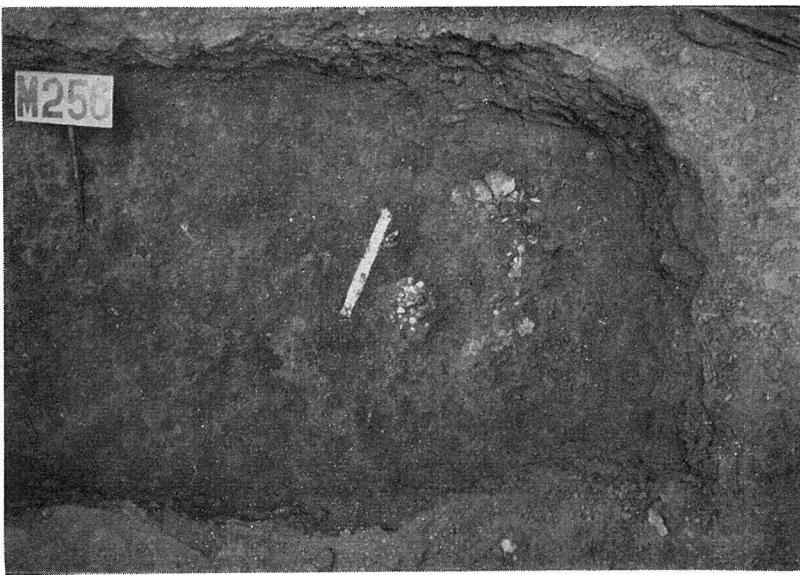


二：小屯 M86 蚌飾出土情形 1. 蚌泡 2. 蚌花 3. 蚌泡

圖版伍：骨笄與蚌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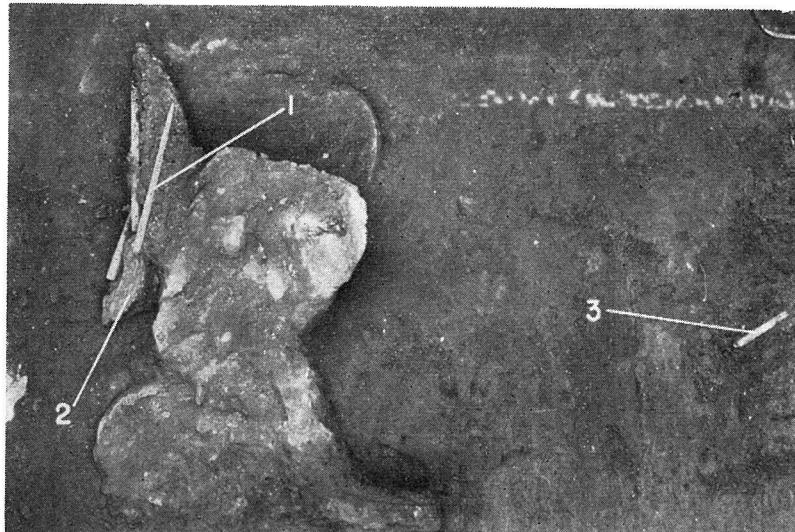


一：小屯 M88 蚌泡及蚌花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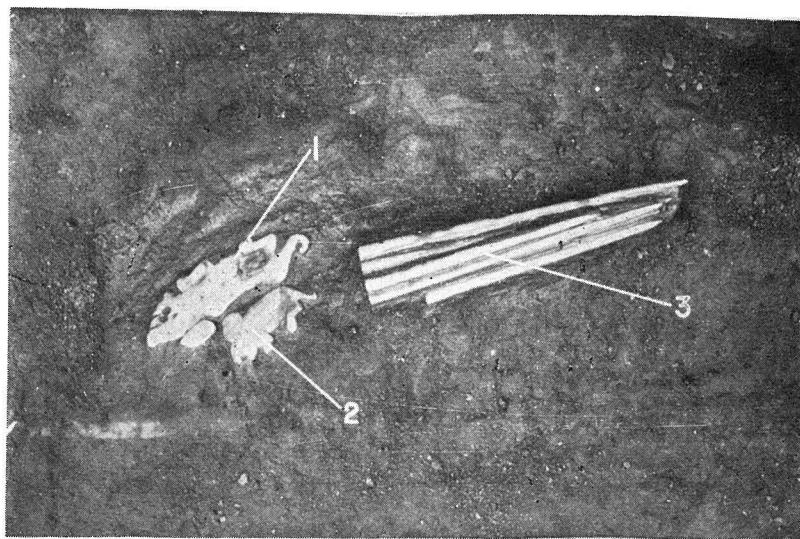
二：小屯 M256 劍形小石器出土情形

圖版陸：蚌飾與劍形小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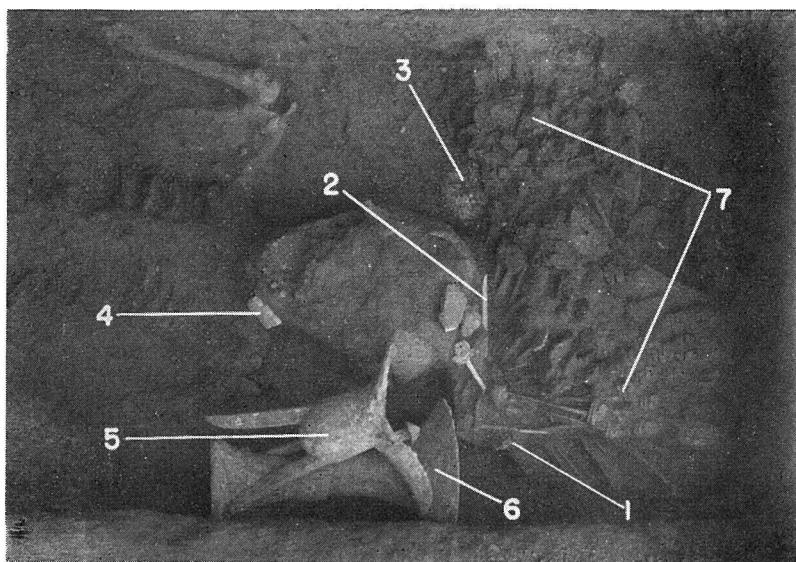
一：小屯 M232 頭後三斧及兩璜出土情形

1. 三玉斧 2. 兩璜相疊 3. 玉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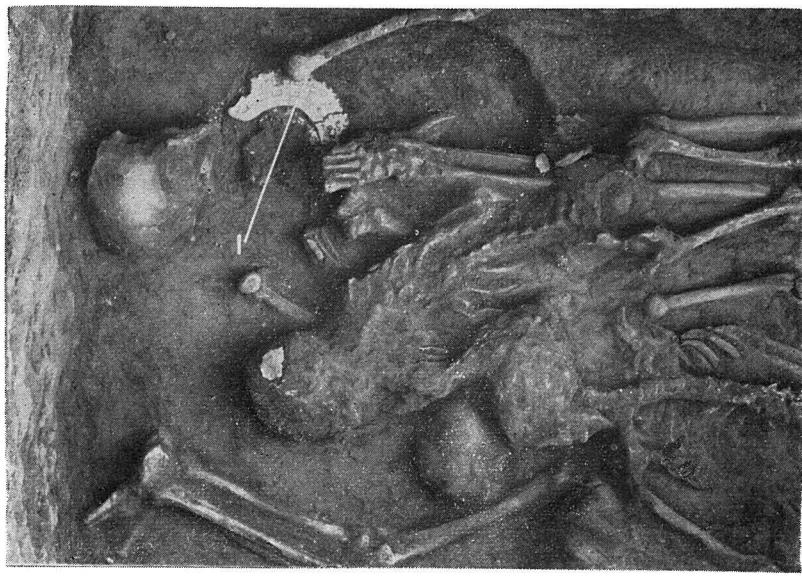
二：小屯 M232 墓中心一束(十根)玉斧與二小石獸出土情形

圖版柒：斧 與 璜



一：HPK M1550:49頭飾等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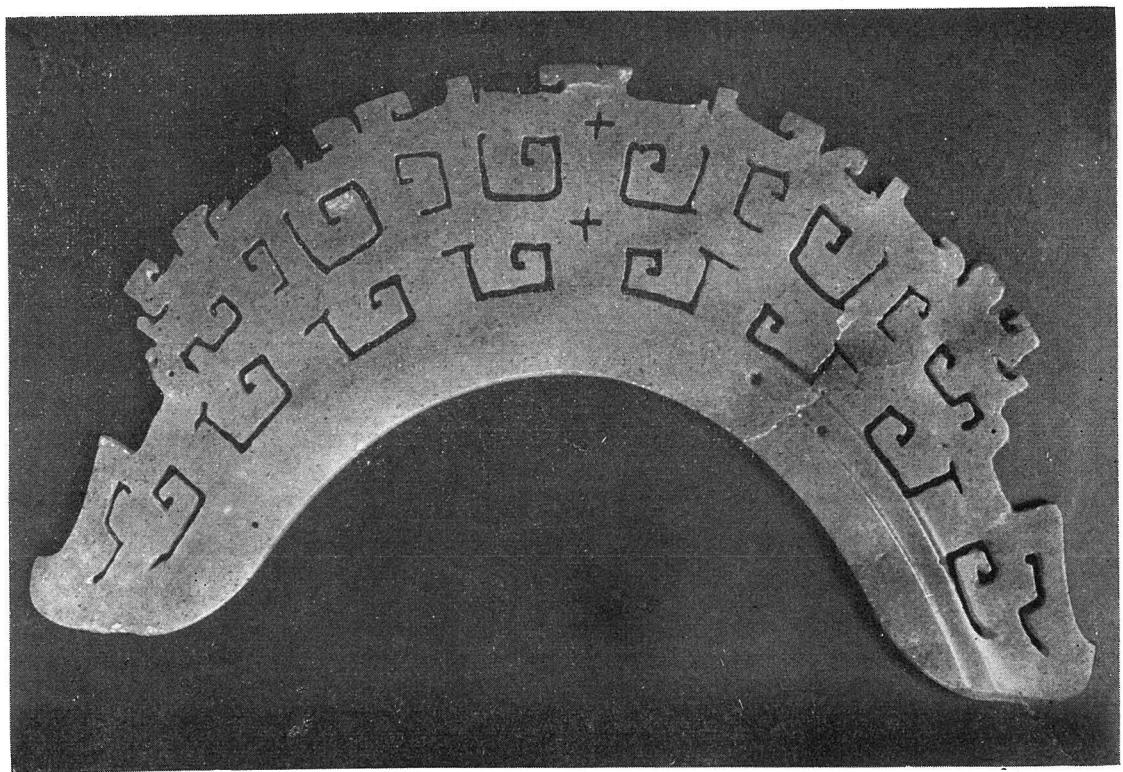
1.劍形石器 2.玉笄 3.綠松石 4.玉兔 5.爵 6.觚 7.骨笄



二：HPK M2099玉冠飾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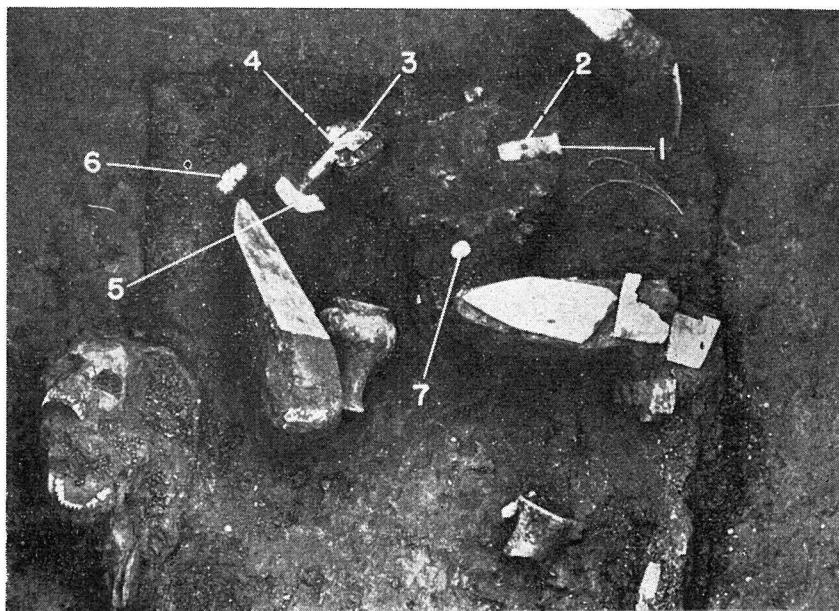
1.玉冠飾

圖版捌：骨 笄 與 玉 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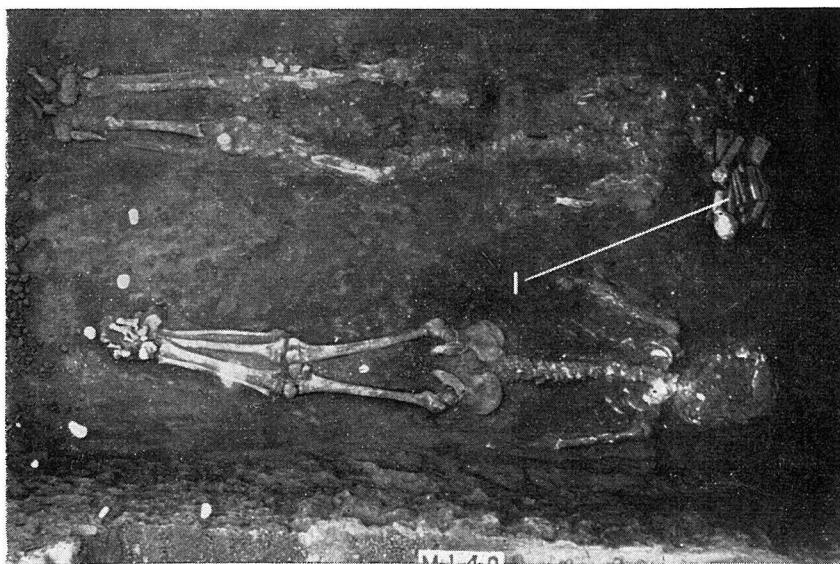
侯家莊西北岡：HPK M2099 出土之玉冠飾約 $\frac{3}{4}$ （標本八）

圖版玖：玉 冠 飾



一：小屯 M388 北端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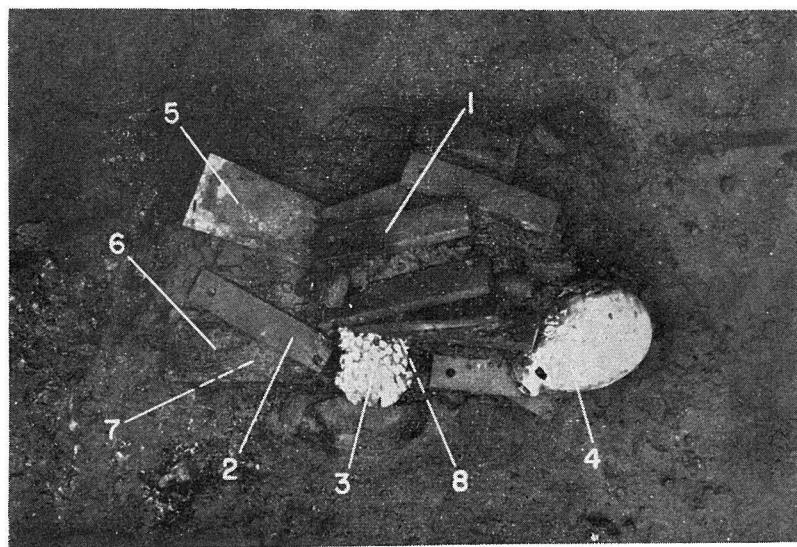
- 1. 劍形小石器 2. 同 1 在頭下 3. 同 1
- 4. 石璜 5. 魚尾飾 6. 箭首 7. 玉蛙



二：小屯 M149 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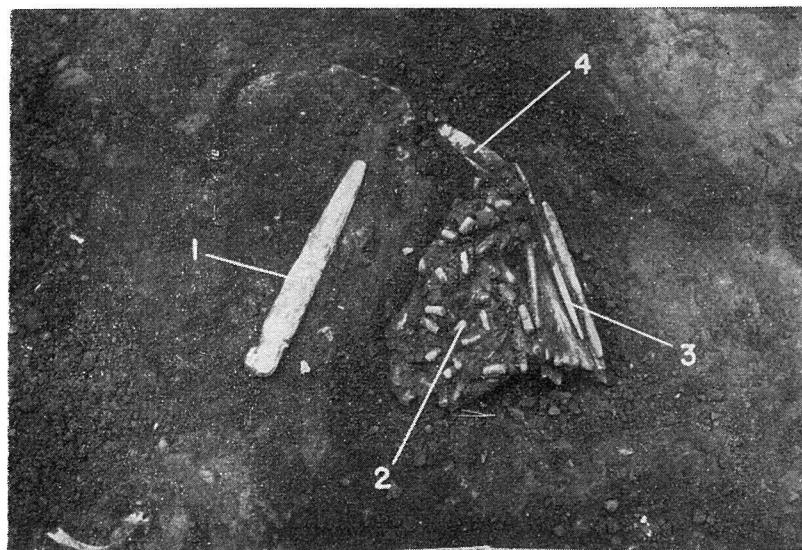
- 1. 頭飾之部位

圖版拾：M388 與 M149



一：小屯 M149 頭飾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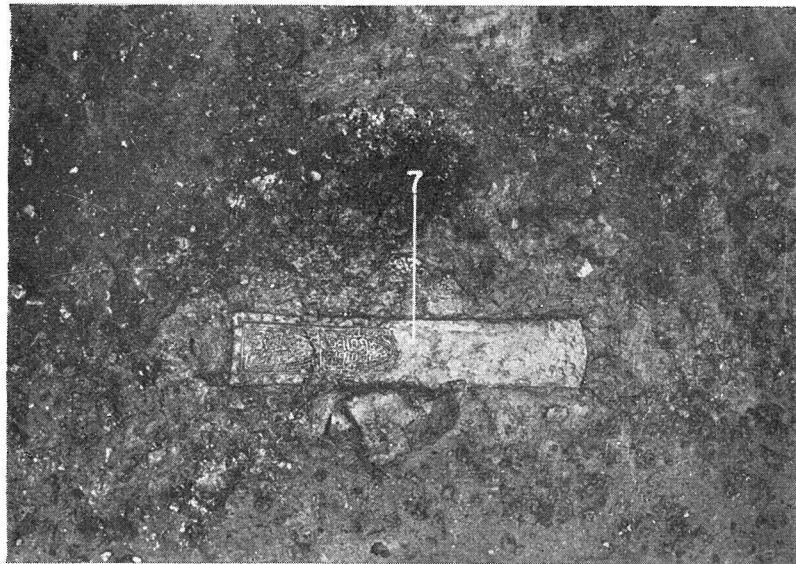
1. 長石條 2. 短石條 3. 石蛙 4. 貝 5. 銅器一 6. 銅器二 7. 銅器三 8. 石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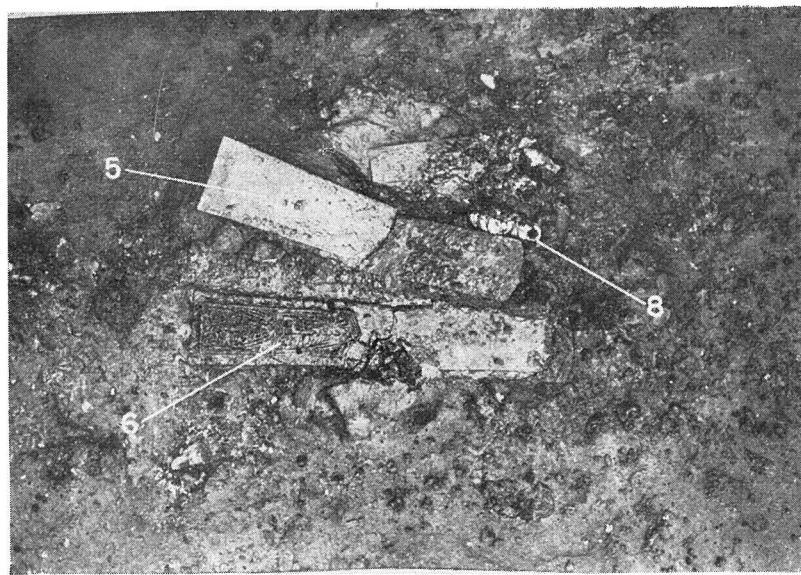
二：小屯 M331 北端頭飾出土情形

1. 雕鷹玉斧 2. 綠松石珠 3. 魚 4. 有字玉魚

圖版拾壹：M149 與 M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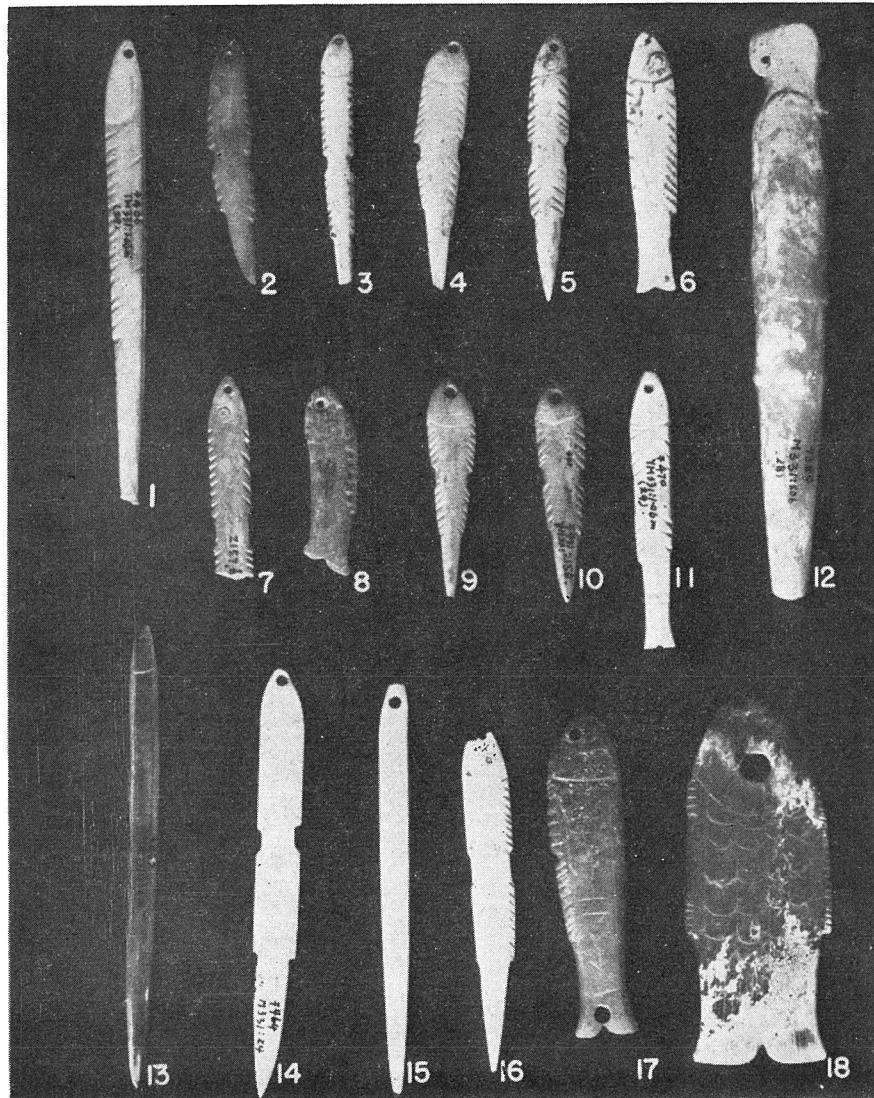


一：小屯 M149 最下層銅器出土情形(7. 銅器三)



二：小屯 M149 第三層銅器及石鼈出土情形(5. 銅器一 6. 銅器二 8. 石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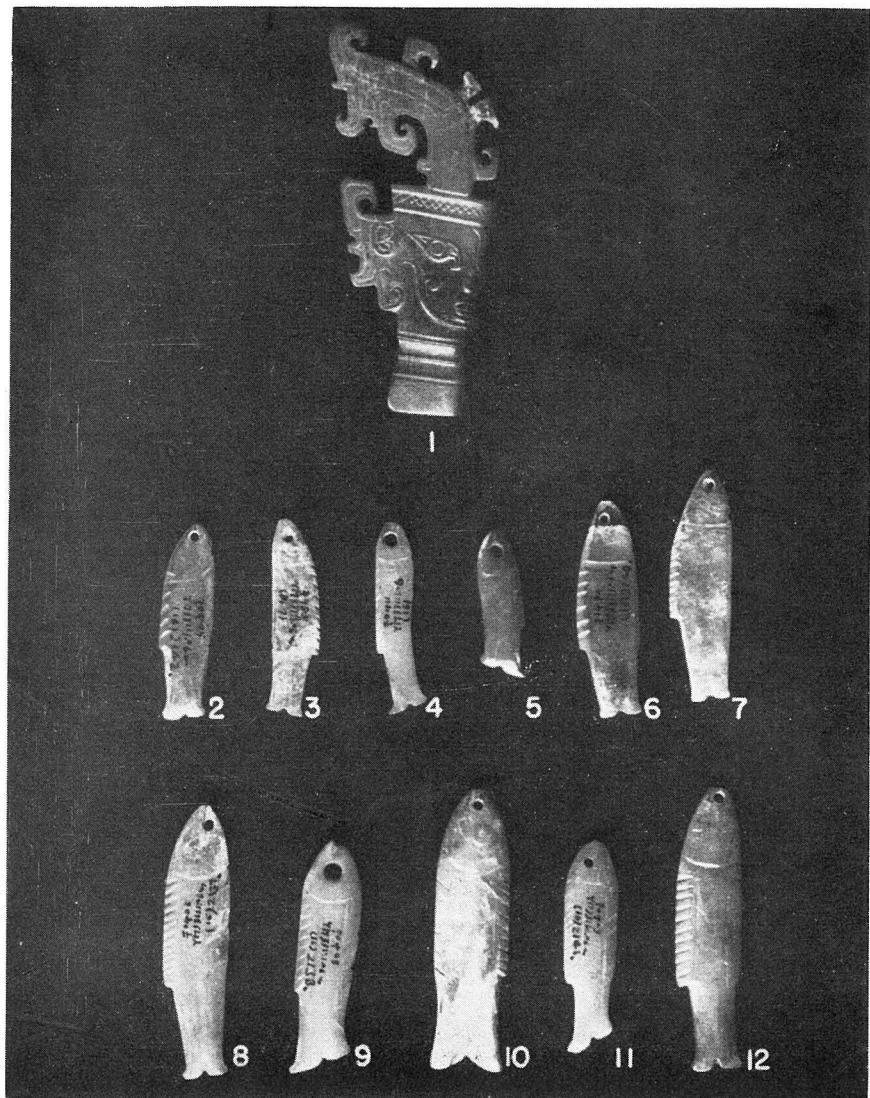
圖版拾貳：M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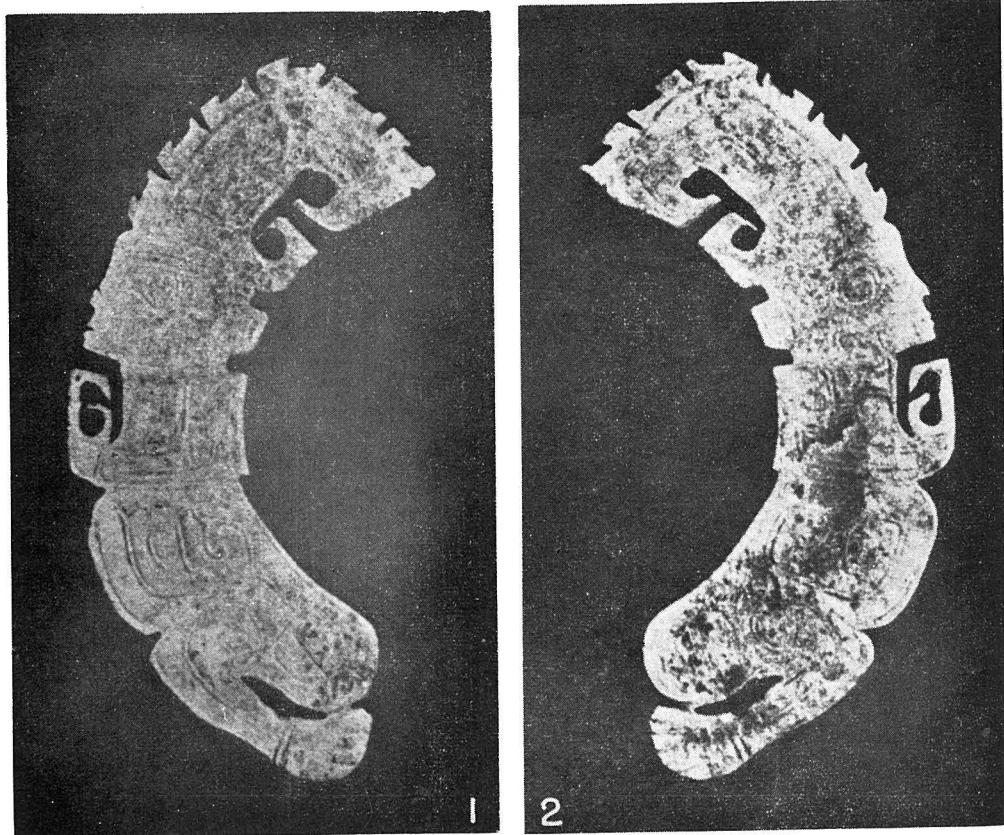
1~11褐色石魚 12.雕鷹玉笄 13~16魚

17.有文字玉魚 18.大魚

圖版拾參：小屯 M331 出土之石玉等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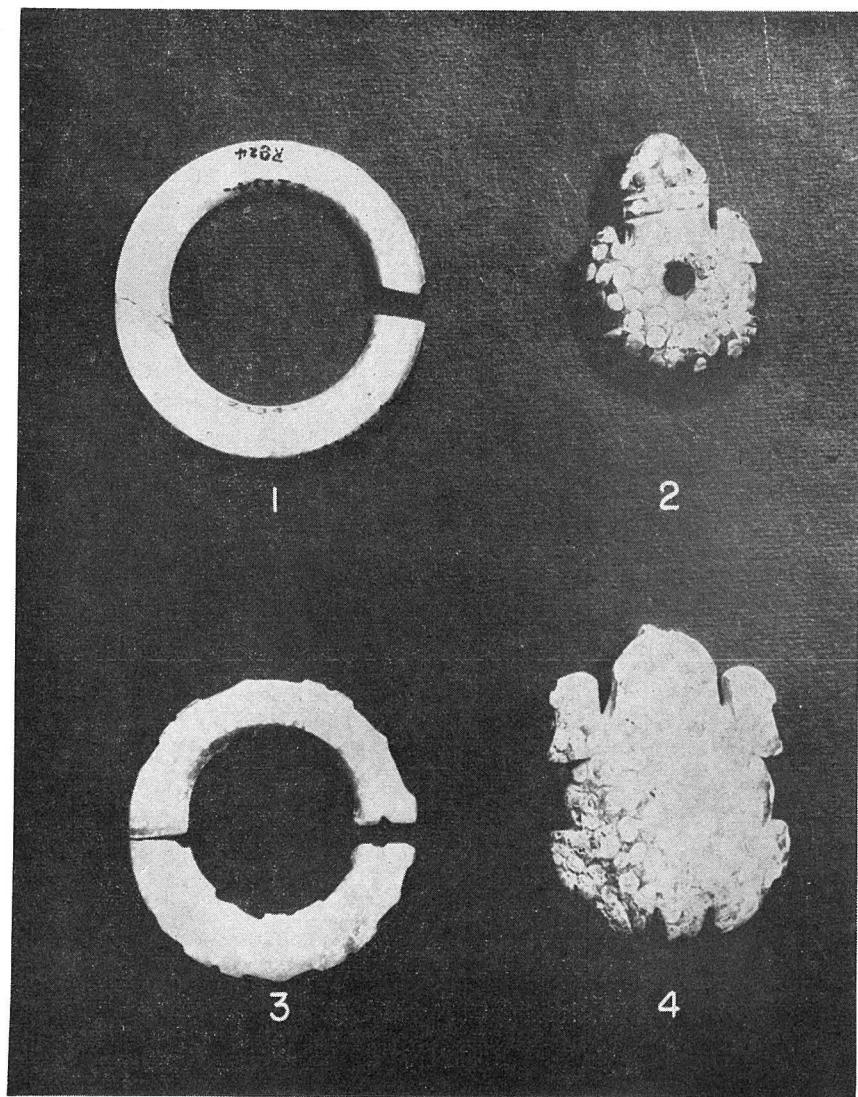
1. 標本十一玉人像 2~12玉魚
圖版拾肆：小屯 M331 出土之玉器



標本十(採自陳仁濤：金匱論古初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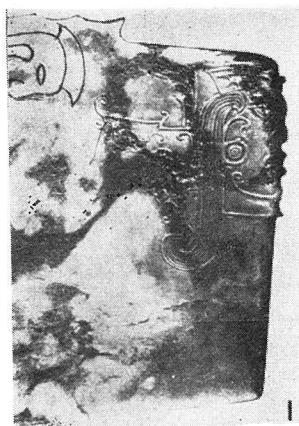
1.2. 正反面

圖版拾伍：〔玉 人 璞〕



1. 小屯 M331 之玉玦 2. 小屯 M149 之石鼈
3. 小屯 M331 之玉玦 4. 小屯 M149 之石蛙

圖版拾陸：玦、蛙、鼈



2

5

7

3

6

8

1. Alfred Salmony: Carved Jade of Ancient China: Pl. VIII:1 (標本十二)

2. 同上 Pl. X : 2

3. 同上 : 3 (標本六)

4. 同上 Pl. IX : 3

5. 同上 : 2 (標本七)

6. 同上 : 4 (標本三)

7. 小屯M20出土銅柶紋飾之一部 (標本四)

8. 小屯M40出土銅柶紋飾之一部 (標本五)

圖版拾柒：各 種 頭 飾



1. 羽冠 : A North American Chief. with Feather Head-dress, 見 *The Living Races of Mankind*. p.526.
2. 羽冠 : A Bororo Indian Chief. 見 *Peoples of the World Illustrated*. p. 426.
3. 三髻飾 : The young women of Valence, 見 *The Living Races of Mankind*. p. 467.
4. 垂珠冠 : An Uled-nail, woman, Biskra. 見 *The Living Races of Mankind*. p. 396.
5. 垂珠冠 : 荷屬東印度 Sumatra 島, 婦人, 用金珠飾成之美麗的冠, 見 *Peoples of the World Illustrated* p.227.
6. 豺瘤飾 : An Eskimo Belle. 見 *The Living Races of Mankind*, p. 514.
7. 小屯 M362 墓中出土之綠松石飾圓骨片
8. 福州的三把刀 : Foochow Women's Head-dress. 見 *The China Journal* vol. XXVI, No. 1. Jan. 1937. p. 20後之圖版
9. 胸飾 : Somali 婦人 The Abyssinian and Ethiopic Groups, 見 *The Living Races of Mankind* p. 377.

圖版拾捌：各種頭飾



1. 鞠衣：古今圖書集成三百二十八卷冠服部彙考十二之五，鞠衣
2. 冕：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禮儀典第三百三十二卷冠冕部彙考一之十五，四冕中之無旒者
3. 冠：(同上)一之七，梁正法
4. 慶遠府過山猺人，男椎髻由左向右(皇清職貢圖卷四：38葉)
5. 蘇祿國夷婦(皇職卷一：24)
6. 慶臺府過山猺婦，由前向後插(四：38)
7. 泰寧協標右營松坪夷人由前向後插(六：95)
8. 會監營轄右所土千戶獨羅由右向左插(六：69)
9. 郡平越等處紫蠻苗婦：一笄由後向前插：(八：45)

圖版拾玖：職貢圖各種頭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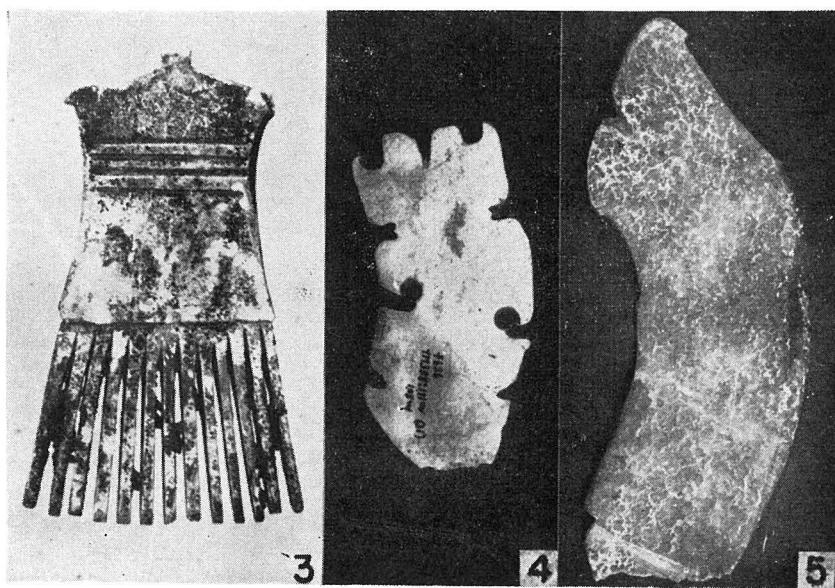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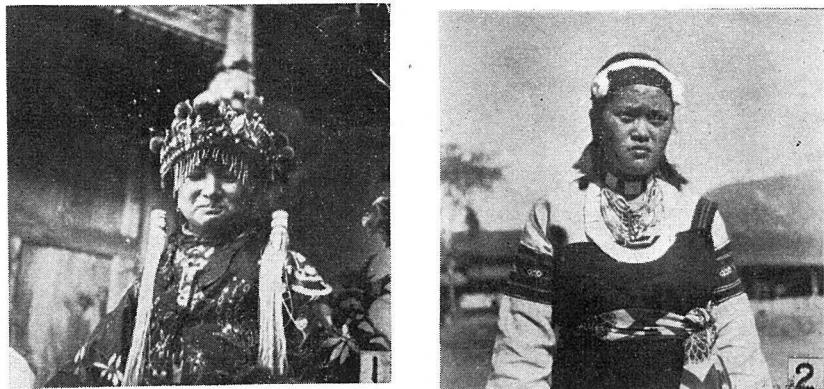
1. 男三笄：永綏乾州等處紅苗(三：49)(女四笄)
2. 女二笄：貴筑修文等處蔡家苗婦(八：25)
3. 女二笄：定番州八番婦(八：77)
4. 女三笄垂珠：黎平古州等處黑苗婦(八：11)
5. 女四笄：寧遠等處箭桿猺婦(三：55)
6. 女三笄：安化寧鄉等處猺婦(三：53)
7. 女雙髻：臺灣縣大槺榔等社熟番婦(三：23)
8. 女雙髻鐵簪：阜和營轄革什咱番婦(六：107)
9. 女雙髻：泰寧協左營轄沈邊番婦(六：87)

圖版貳拾：職貢圖各種頭飾



1. 三花者：阜和營韃納奢番婦(六：117頁)
2. 二花者：阜和營韃瓦述餘科等處番婦(六：121頁)
3. 一花者：阜和營韃上下瞻對番婦(六：119頁)
4. 興安縣童婦銀簪懸以花勝抹額悉綴以珠(聯卷四：42頁)
5. 泰寧協屬裏塘番婦(六：103頁)
6. 莊浪土千戶王國相等所轄華藏上札爾的等族番婦(五：38頁)
7. 西林縣狹婦，綠帛約髮插鳳釵飾(卷四：66頁)
8. 垂珠冠：西寧縣土指揮僉事汪于昆所轄土婦(五：52頁)
9. 插銀銅鳳釵數枝雜垂珠石，西寧縣土指揮祁憲邦等所轄東溝等族番婦(五：46頁)

圖版貳拾壹：職貢圖各種頭飾



1. 昆明新嫁娘 2. 臺灣泰雅爾族少女 3. 玉梳 4. 箕首飾 5. 魚尾飾

圖版貳貳：各種頭飾